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會議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能在本會期的最後排入年終慰問金法制化的相關立法案件。本席於 10 月 15 日首先對外揭露年終慰問金的問題後，即著手草擬四項有關軍公教人員退休年節慰問金法制化的相關法案。陳冲院長回應本席所揭露問題並於 10 月 23 日提出二類人士的發放原則前，本席就已擬具今天這個案子，當時主要係考量三節獎金及年終慰問金，應該針對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或因公死亡之遺族，給予名副其實的慰助。基於國家道義，對於為公服務而有所犧牲之忠良同仁，在退休後每逢年節時，應表達國家的感謝及安慰，以實行國家道義，不斷嘉勉戮力從公犧牲的退休同仁，並因此以正官箴。

本席在非常早的時期，即認為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制度應回歸名副其實的慰助制度並應予法制化。所以在陳冲院長於 23 日提出二類人士的發放原則前，本席就已展開修法工作，且於 25 日完成連署，當時認為應法制化的慰助對象就是因公成殘的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的遺族。因為陳冲院長還增加保障經濟弱勢者的部分，本來我們認為應回歸社會救助法由國家扶助，惟著眼於本黨主席訓示應保障弱勢退休公務人員，所以本席隨即從善如流宣示支持陳冲院長的版本。

因為我們今天的版本是在陳冲院長版本提出之前所草擬，所以在年終慰問金法制化的修法版本中，仍未納入陳冲院長二項原則中的經濟弱勢部分，也就是退休俸在本俸二萬元以下的族群尚未納入，因此對於法案的修法內容，本席抱持開放的態度，且經過討論後，我們也願意以陳冲院長版本再加上本席主張因公死亡或因公成殘的部分，作為今年度刪減預算的方案並予法制化。

本席要鄭重呼籲，年終慰問金、年節慰問金的法制化工作不能拖延，因為每拖延一年，每年引發的爭議都會造成社會撕裂，我們也非常遺憾法制化工作未能在這個會期順利完成。因為我們今天是審查公務人員部分，而昨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的是軍人部分，至於教職人員部分，在這個會期卻沒有辦法排進來處理；換言之，針對軍公教的年節慰問金法制化工作，因為遺漏教職人員的部分，所以在這個會期沒有辦法完成法制化已是確定的事實。我們很遺憾無法在這個會期完成法制化，因為一切已塵埃落定、無法挽回。因此，希望本案在今天出委員會後能夠送入協

商，一併在下會期儘速讓此事塵埃落定。

總之，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的相關年金制度，我們很希望不要將反對黨拒於門外、排拒於千里之外，導致年金改革像野火亂燒、火苗亂竄，每天社會爭議不斷，一再拖延。在年終慰問金法制化後，若能經由國是會議，不分朝野、不分黨派地集思廣益，在年終慰問金踏出成功的第一步改革後，接續處理整個國家的年金制度改革，以儘速完成永續、公平正義、讓全國人民公平、平等、幸福退休的良善制度，這就是本席的衷心期望。希望本案在委員會不要有太多爭議，並在朝野協商後完成法制化，謝謝。

主席：接著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所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及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其實是在職及退休軍公教人員整個福利措施配套的其中一部分。本會期政府有很多在職或退休軍公教的福利都受到社會質疑，經檢視後發現並沒有法源基礎，所以今天非常高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夠進行這項討論，對於退休軍公教人員，親民黨黨團提出的版本包含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等等，期藉此進行整體檢討，也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以相同態度來合併處理。但遺憾的是現在僅單獨就各個案件進行處理，令人覺得政府的系統整合似乎不如在野黨團如此積極。

在提案的概念上，我們希望退休人員的福利應一併納入退休給與，雖然政府相關部門不太認同此概念，然而事實已經發生，既然不認同該項福利給與，為什麼在跨院或院內協調時卻不加以遏止？你們給與這些福利卻不賦與法源，當在野黨團提出應有的法源基礎時，你們卻加以拒絕，這種態度非常不當，除非政府部門能夠迅速提出替代方案，否則即應尊重在野黨團所提在職及退休軍公教相關福利的法源提案，提供主管單位之行政依據，這是我們非常關切的一點。

我們希望針對退休人員的福利建立客觀標準，我們暫時提出的標準為低收入戶資格，因為這是社會福利措施經常使用的認定標準，我們當然也會開放這項標準，讓大家一起討論什麼才是合適的。現在行政院의 權宜性措施是以二萬元為門檻，但這完全沒有學理根據，也沒有社會福利現實操作的根據。這必須要具有合理性，無論是中低收入、低收入甚至家戶所得百分位數，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們所提出的是一種指標的概念，這個指標能夠讓大家進行社會福利措施時，有一個較合理客觀、較易接受的依據，希望主管當局納入這項概念，讓大家一視同仁，這在建立公平的社會福利體制時，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行政部門所提出的二萬元標準只是權宜性的！

此外，年終慰問金或其他在職的軍公教福利都應該法制化。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所以進行這項討論，就是因為有其急迫性，雖然我們只能處理目前的公務員，但我們希望是全體的。以上簡單說明，我們也非常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討論本法律案。

主席：請提案人孫委員大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孫委員不在場。

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日審查多位委員提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 9 條之

1 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主要都是將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事項法制化。謹先表達對貴委員會委員的由衷感佩之意。至於上述草案經本部詳慎研議後，認為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事項不宜在上述公務人員退休法及保障法入法；相關研析意見說明如下：

一、年終慰問金發給事項並非退休給與：

查公務人員俸給及加給以外之獎金及年終慰問金等給與事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及處務規程相關規定，係屬該總處職掌範圍。次查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是為了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由行政院自 61 年度開始，經衡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由各機關編列年終慰問金相關預算，並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再逐年訂定支給規定，作為執行準據。易言之，年終慰問金自始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法定給與項目，是上開各委員提案所增訂之條文，恐與退休法制立法目的不符。

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並非年終慰問金的法源依據：

（一）近來或有部分人員認為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所定「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係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依據一事，爰經本部調閱檔存資料所載，上述規定早在 54 年即訂定，主要係考量當時法制上僅規定退休金得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但如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則無規定，爰經退休人員與行政院幾經折衝並邀集相關機關研討後，始獲同意並於上述退休法施行細則，對「遇有現職公務人員臨時加發薪金」時，明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亦得同步按比率增給月退休金」，以彌補退休金之不足（嗣後即便歷經幾度修正，該項規定皆未曾修正或增訂其他發給規定）。據此，上開細則規定早在 61 年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之前即已訂定，其發給項目僅限於「加發月退休金」，並無其他給與。

（二）嗣考量公務人員現職待遇已有所改善，長久以來已無「臨時加發薪金」之情形，政府亦未曾據以「加發月退休金」，致上述退休法細則第 26 條規定已非合時宜，爰經檢討並邀集各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後，同意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刪除。據此可知，上開退休法細則第 26 條確與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毫無關聯。

三、本次所擬審查之退休法及保障法修正草案不宜訂定；其理由如下：

（一）退休法部分：

1. 依前述說明，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原即非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依據，且該條文已因不合時宜而予刪除，故不宜重行於退休法回復是項規定。

2. 退休法之給付應以退休資遣等離職給與為範疇；年終慰問金並非離職給與性質，且所擬草案內容係以「生活特別困難之低收入戶」或「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低於 2 萬元者」為發給對象，都涉及社會福利事項，已超出考試院權責範圍。至於「因公傷殘者」亦列為發給年終慰問金之對象部分，以退休法對於是類因公傷殘人員已訂有加發規定，爰若再增訂該規定，將衍生政府對

於退休人員重複照護之差別待遇。

(二)保障法部分：

現行保障法第 21 條已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依據，其發給是在公保、退休及撫卹給與之外，對於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時，額外之給與，具有及時慰問之性質，與年終慰問金係屬定期性給與不同。是以本次擬於保障法第 21 條修正第 3 項及增訂第 4 項明定因公受傷、死亡者或其遺族得發給年節慰問金，除有重複照護問題外，亦擴大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原來因公傷殘未辦理退休者及因公死亡者之遺族均非適用對象），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四、結語

綜前說明，以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事項並非退休法制之法定給與，在公務人員退休法上入法規範，恐有未妥。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本次會議審查管委員碧玲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1 條增訂因公成殘之退休公務人員，其年節慰問金之發給依據。

本會認為保障法第 21 條不宜增列因公殘廢退休人員發給年節慰問金之法源依據，理由如下：

一、現行退休人員發給年節慰問金係屬給予退休人員之福利事項，其所涉及者不僅限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人員，尚包括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遺眷等等，涉及層面甚廣、人數眾多，宜作整體考量，統一規範。

二、次就保障法第 2 章實體保障各條規定觀之，係就現職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予以保障規範，尚不及於公務人員退休後之照護事項。雖該法第 21 條第 2 項有「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之規定，惟該項慰問金，係於公保、撫卹以外另加之給與，且限於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給予較大之照護，俾公務人員能勇於任事，戮力職務；如將因公成殘之公務人員退休後發給年節慰問金規定於保障法中，固能擴大保障之層面，然因其屬退休後照護事項，與現行保障法之規範架構及立法目的，恐有不合；況僅將因公成殘之事由納入，未考量其他狀況，例如因公死亡者其遺族之照護，恐亦有所偏。

三、再者，保障法對保障對象，於第 3 條及第 102 條已有明定，並不及於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非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及非依法進用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如於保障法中就因公成殘退休人員予以特別規範發給年節慰問金，對為數眾多之非保障對象人員退休（職）後照護事項，仍無法解決現行發給無法源依據之困境，而須另行尋求發給之規範依據。

綜上，對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發給年節慰問金，基於整體性考量，實不宜於保障法落根，建請另作考量，以避免產生執行時之爭議。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本次會議審查管委員碧玲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孫委員大千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增訂發給年節

(終) 慰問金之法源依據，本總處意見說明如下：

行政院陳院長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對外宣示，101 年度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將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進行檢討。為使調整過程讓處於經濟弱勢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仍能一致得到合宜的照顧，102 年 1 月 7 日大院朝野黨團亦在該原則下就 101 年度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取得共識。

為避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行政院陳院長也在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3326 次會議行政院院會中指示，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視弱勢的定義等因素，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因此，大院分別提案修正本次審查之法案條文，將衍生軍公教人員相關法制就此通案性議題無法同步處理之情形。

再者，101 年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朝野黨團亦支持以「支領原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限，且須配合大院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結果來處理。經審酌本次提案擬修正之法案內容，與上開 101 年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之共識有別，為利使後續一致性處理並預留彈性，建議仍以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為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去年 10 月開始，各界對於年終慰問金合法性的爭論不休，導致社會階級對立、內耗嚴重。關於年終慰問金，本席一直認為其合法性並沒有問題，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不再解釋所謂的措施性法律、法定預算等概念，在 101 年度年終慰問金已定案的今天再去談論這些，已無任何意義。

但是今天有一項重點，就是有關往後的制度走向，其實本席也贊成年終慰問金應予法制化，為此行政院、考試院即須互相合作，始能落實法制化，單憑行政院或考試院，在入法或將來的執行上都會有困難。所以本席在此特別懇請兩院針對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一定要相互努力克服問題！

我承認這項問題很困難，本院委員版本提到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退休法，民進黨版本則提到公務人員服務法，所以在入法時，到底應該歸屬於哪一項法律？依慰問金本身的性質，就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所以從這麼小的地方就可看出這項問題的困難度。甚至將來該如何透過對退休人員的保障，將第一流人才吸引至公部門，這才是真正最重要的目標！請教張部長及黃人事長，你們是否認同這些看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的建議非常正確。據我了解，在大院很多委員就有提出不同版本，誠如剛才李委員所言，你們有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福利法、公務人員保障法、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軍人撫卹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總共要修七部法規。因為給與事項並非考試院主管範圍，我們會再與行政院溝通，究竟應制度化或法制化？行政院的立場若是要法制化，我個人意見是贊成統合訂定一個單一法規，這樣的處理程序可能較為方便，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李委員貴敏：**我們也不希望讓同樣問題作為每年製造階級對立的議題，希望這個問題經由討論後，針對該檢討、該改革的事項，馬上就在第一時間解決完畢。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剛才所言非常正確。其實大法官解釋第五二〇號、第三九一號及預算法第二條，都是委員剛才所言措施性法律的主要根據，而行政院院長所說的制度化，是因為行政院基本上一定要尊重考試院對於文官的官規官制，所以李委員見到行政院如此謹慎的發言，應可理解考試院與行政院已有充分溝通。至於委員認為須由考試院與行政院仔細研究這個議題，我們非常贊成，也會朝這個方向進行。

**李委員貴敏：**謝謝二位的承諾。但是對於年終慰問金部分，剛才本席也有提到，這其實會影響優秀人員是否願意進入公部門，所以我要特別請二院三思。因為目前 101 年度年終慰問金的發放標準是二萬元以下及因公傷亡人士，從本席的角度而言，確實難以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而且這也是問題的，茲說明幾項法律依據供各位參考。大法官釋字第二八〇號提到國家在公務人員退休時，應給予適當保障，它說如果退休人員不能維持其生活，自然不應該一律停止其優惠存款，在釋字第二八〇號提到退休金跟 18 趴的問題，它不是去看有沒有重複，它提到公務人員在其任職期間對國家的貢獻，所以當其退休時，國家理應照顧公務人員，重點不是在他拿了什麼項目，不管是退休金、養老金，重點不在那個，重點是在能不能讓其維持生活。我們看到，102 年的版本，甚至這次民進黨的版本提到的還是按照兩萬塊錢為準，我們來看一下這兩萬塊錢的規定是不是合理，就算在 101 年兩萬塊錢合理，我是假設，其實我認為並不合理，為什麼？因為公務人員跟勞工並不是對等的觀念，我不是說勞工不重要，我是說其工作性質、服務內容、擔當的責任跟公務人員是不一樣的，勞工有勞工對社會重要的職掌及貢獻，公務人員也有，只是性質不一樣，而兩萬塊錢的規定，就今天來講，是不是合理？其實本席已經認為不合理了，但是勉強來說時，我可以理解，行政院可能是依照基本工資來訂定的，基本工資是 1 萬 8,780 元，如果這次調升之後是 1 萬 9,047 元，但基本工資並不是勞工朋友的平均薪資，那只是政府要求對勞工朋友最低不能低於基本工資，而我們現在把公務人員慰問金的標準去決定他能不能維持生活用基本工資的標準來定，這本身就有其不合理性，更何況，如果今天要按照民進黨版本兩萬塊錢入法，我們知道每一年都有調升的比率，簡單來講，我們用 95 年的，到 101 年物價指數已經上漲 9.05%，試問如果把兩萬塊錢入法，等到 5 年之後，能維持其基本生活嗎？不行，那是不是又違反釋字第二八〇號？到時候又有違法的事情產生，是不是又要修法？

第二，本席要提到的是剛才已經講到的，公務人員跟勞工朋友對社會的貢獻都很大，問題是兩者性質不一樣，這時若我們將兩個團體當成比擬的對象是對還是不對？更何況很多勞工朋友薪資其實是非常高的，是高所得的。

第三，今天公部門到底是希望吸引一流人才進到公部門還是不希望？我們看一下釋字第五九六號，剛才本席有提到，勞工朋友對社會貢獻大不大？大，本席一定要講，非常大，可是釋字第五九六號明明白白的講，公務人員跟勞工不是誰重要，不是公務人員比較重要，而是講公務人員跟勞工的工作性質不同、權利義務關係不同，所以國家對兩者的退休生活保障當然也未盡相同，因此這時候若硬要把每一個不同的行業別拉成齊頭式的平等，我們不是成為共產主義社會的國家嗎？我們要的是追求每一個人在生活上能有尊嚴，希望他付出貢獻之後，將來政府也可以照顧他，所以以這樣的概念，將來我們來做法制化的部分，我不知道兩位有什麼樣的意見？

我先把我的問題講完。接著我要提到的是，關於考試院的職掌，為什麼本席一再強調，希望兩院之間能互相合作？釋字第二八〇號裏面提到，考試院職掌公務員的退休及養老事項，考試院並不是單純只有掌管公務員退休事項，他也負責養老事項，所以今天我們講年終慰問金是對退休公務員的照顧，就算不是退休，納入養老的部分，其實考試院也義不容辭，這就是本席希望兩院之間能互相合作的原因，是不是麻煩兩位先作個回應？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李委員。有關李委員所提的大法官釋字第二八〇號、第五九六號解釋部分，我們回去再仔細研究一下。就人事行政總處的立場，基本上是希望能吸引最優秀的公務人員加入行政團隊，提供給民眾最好的服務，這點跟李委員所講的是一致的，至於用什麼樣的方法及誘因，這也是我們要慎重考慮的，如果它是行政上的措施，當然就屬於行政院範疇，如果以法制事項來訂定官規、官制，變成吸引公務人員的部分，就這個我們會跟考試院來配合。有關剛才李委員所講的，在銓敘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就是有關退撫司的掌管事項中也有特別講到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如果福利事項也是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需要互相配合的，你所講的，我們跟考試院的配合自然是一定要做的事情。謝謝。

**李委員貴敏：**感謝。

**張部長哲琛：**李委員剛才引用有關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但在憲法增修條文中已經把養老拿掉了，不過基本上，剛剛李委員講的很對，就是公務人員無論是在職或退休，有關其照顧事項，當然銓敘部、考試院是責無旁貸的，我們必須照顧他們，所以剛剛李委員所提的，我們一定會跟行政院密切研究，並訂定妥善的辦法。謝謝。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最後講一下，在訂定辦法時，本席還是要強調，不是只有單純做形式上面的，剛才本席特別提到，公務人員跟勞工的工作性質不一樣，擔當的責任及義務也不一樣，所以希望兩院之間能將這些不同的 factor，除了剛才我講的這個之外，我們也始終希望第一流的人能進公務體系，如果實在不能，那本席也只能講，如果在第一流的人進不了公務體系的情況之下，我會希望政府無為，不要事事干預，所以是不是可以把吸引人才、物價波動這些因素都納入，不要有個確定的金額擺在條文中？也不要照顧弱勢的寫法，因為那是社福的問題，但是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障，我想行政院、考試院是責無旁貸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銓敘部張部長及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對爭議非常久的年終慰問金問題，我們終於在談法制化的部分，去年沸沸揚揚在談到底是照

顧弱勢、照顧忠良，還有照顧誰最主要，那個標準當然 101 年度的已經確認了。我們在談法制化時，我認為應有個大原則，年終慰問金涉及到的金額非常大，過去大法官釋字對於給付行政措施也都有有一定的見解，認為涉及到與待遇、薪給、人民納稅義務、負擔有關係的，最好還是要有法律明確授權。可是我從兩位的報告中看得出來，你們對於法制化是反對放到公務人員退休法及保障法的，請問你們覺得法制化要放在哪些法中？剛剛李委員質詢時說，他覺得就放在公務人員退休法，只是文字妥適與否的問題，但兩位今天的報告看起來並不是如此。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並不是反對法制化，第一個是法制化到底要如何進行？現行的公務人員退休法規範的是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跟目前有關年終慰問金的性質完全不一樣，所以要把年終慰問金放在公務人員退休法裡面，實際上和公務人員退休法的立法目的，兩者性質不一樣。第二個，假設一定要放在公務人員退休法裡面，實際上只規範了公務人員，那麼其他軍人、教育人員及警察人員要怎麼辦？

吳委員宜臻：所以現在其他發放的對象，不能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處理？

張部長哲琛：頂多只能規範有關公務人員的部分。所以，我希望訂定一個統一的法。

吳委員宜臻：請問公務人員保訓會，保障法有沒有辦法規範？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保障法規範的是現職公務人員。換句話說，是依法任命的公務人員。

吳委員宜臻：退休之後，就不在保障法裡面處理？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是第一個，因為它規範的只是公務人員，那剛剛張部長講的，除了公務人員以外，還有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及政務人員。

吳委員宜臻：那你們說將來要慢慢研議、慢慢規劃，請問你們打算放在哪部法？

蔡主任委員璧煌：剛剛張部長有提過，我們也贊成這個方向，將來應該要有一個專法。

吳委員宜臻：專法？

蔡主任委員璧煌：因為它可以把七類的人員……

吳委員宜臻：只為了年終慰問金？只是一年發一次，就要設個專法，這個立法效率真令人匪夷所思！請蔡主委先回座，這個問題，我想再請教部長一下。

張部長哲琛：我提出個人的看法，實際上如果要修法，假設按照……

吳委員宜臻：部長，其實在今天的報告裡，只有你說實話，說實話的意思是什麼？年終慰問金既不是要處理照顧弱勢，也不是要處理因公傷殘的部分，因為有重複照顧的問題。我們國家對於因公傷殘的軍公教人員，也有專法在保障，你說出了實話，所以行政院過去發放年終慰問金，它的名目和目前的法制確實不太一樣。你說了實話之後，糟糕了！現在找不到法可以來規範啊！找不到法就變成要用專法。在你的報告裡面，我們也看到你的標準，你今天也提到了，如果我們用照顧弱勢的標準，年終慰問金並不是社會福利，基本上社會福利體系已經可自行運作，為何要放在這個部分？看起來你在報告中也質疑這個標準。因此，我要請教部長，到底目前有多少退休的公務

人員如同剛才委員所提，可能不能維持生活，抑或有所謂的弱勢，或是中低收入戶？我看到幾個版本中有提到中低收入戶，你知道這樣的退休公務人員有多少？

張部長哲琛：報告委員，這個數字我不知道。

吳委員宜臻：你不知道嘛！

張部長哲琛：不過，根據行政院目前所訂定的標準，是在 2 萬元以下。

吳委員宜臻：那是行政院訂定的標準，我們要如何判斷月退俸在 2 萬元以下就是弱勢呢？

張部長哲琛：我們是尊重行政院所訂定的標準。實際上，我們在這邊從來沒講過什麼弱勢不弱勢，而是我們尊重行政院認為 2 萬元以下的標準，這些人必須要予以妥善照顧。

吳委員宜臻：好。請部長再看一下，如果用 2 萬元以下的標準叫做弱勢，我們一直不願意以此去對比勞工和軍公教人員，但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按照勞委會的數據，其實目前有一百多萬名勞工朋友每個月只領一萬八千多元的基本工資。如果按照勞保局 100 年 2 月統計勞保退休領取退休金的部分，它是以平均 60 個月投保薪資來計算，能夠累積到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 6,000 元的勞工，基本上就占了總退休勞工人數的 92.76%。也就是說台灣大部分的勞工朋友，平均的月投保薪資有到達 3 萬 6,000 元的話，換算回來，他退休時每個月的勞保年金領不到 2 萬元，大概是一萬八千九百多元。如果用最高投保薪資 4 萬 3,900 元，以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個月來換算，大概有 77.15% 的勞工朋友達到，換算回來，他每個月可以領到的勞保年金也領不到 2 萬元。如果依照行政院的標準，2 萬元就是所謂照顧經濟弱勢的標準，那所有退休的勞工朋友都是經濟弱勢了。部長，所以從這個數據及年資的分析，我們很清楚，年終慰問金的重點不在於 2 萬元，也不在於所謂的照顧弱勢，更非其它的照顧標準。事實上，你應該要抓出一個標準。請問部長，我們要用什麼標準來討論的年終慰問金？

張部長哲琛：這部分屬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主管業務。

吳委員宜臻：但你們要協助予以法制化呀！

張部長哲琛：依我個人的看法，如果要法制化，應該要單獨立法，比較符合立法經濟。

吳委員宜臻：你說年終慰問金要單獨立法？那發放的理由是什麼？

張部長哲琛：發放的理由就是年終慰問金。

吳委員宜臻：發放的理由只是慰問，還是發紅包？抑或是要幫助退休軍公教人員好過年？就只單純要讓他好過年嗎？如果是單純要讓他好過年、發紅包，那就很抱歉喔！我們勞工朋友，如果今天他想要好過年，在年關難過的時候，他還得要去申辦勞工紓困貸款才行，並沒有人會平白無故地給他一個紅包啊！如果業績不好，老闆就硬生生不發給年終或績效獎金，更不要講給紅包了！好過年這件事情並不是你修法的標準。

張部長哲琛：報告委員，我個人看法……

吳委員宜臻：部長，我所要請教的是，我們要立個法也好，或要把它法制化，理由在哪裡？我們發年終慰問金，到底是要去處理他的照護問題，還是他的生活不能維持？如果他的生活不能維持，則已經有社會體系的保障；如果是為了照護，在因公傷殘的部分，我們有另外一套法律體系制度，那你用「讓他好過年」這個理由也不成問題呀！

張部長哲琛：報告委員，這個問題實際上不宜由我來答復，應該由人事行政總處。因為有關慰問金的問題，行政院從來沒有與考試院會商……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你。我知道，我只是要請教你有關法制化的問題，如果你認為無法答復，那就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來答復。請問黃人事長，依照標準，年終慰問金要怎麼法制化？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年終慰問金發放的對象包括軍人、教育人員……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年終慰問金發放的對象是軍、公、教，這部分你就不用再重述了。我們是在講標準，訂為 2 萬元以下到底是因為他是經濟弱勢或什麼考慮？那個門檻到底是怎麼劃定的？

黃人事長富源：我可不可以用多一點的時間來報告一下？

吳委員宜臻：好。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我們找了很多的標準出來，像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100 年所公布的，所得收入平均每人所得分配年齡組在 65 歲以上，每人可支配三萬多元，支領月退休金 2 萬元。基本上是照這個而來的，所以你剛才問年終慰問金發放的對象，如果以現在兩類的人員，基本上就是指對於弱勢的照顧和……

吳委員宜臻：就他們大部分的生活水準、生活指數、生活情況而言，你覺得他們是弱勢嗎？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

吳委員宜臻：你了解嗎？

黃人事長富源：我了解，我實際上去看過。

吳委員宜臻：你去看了幾戶？多少人？

黃人事長富源：我看的不多，大概就……

吳委員宜臻：月退休金在 2 萬元以下的軍公教人員，大概有多少人？

黃人事長富源：我把兩類加起來，大概四萬多人。

吳委員宜臻：這四萬多人的生活情況呢？沒有沒到達中低收入戶的標準，還是在貧窮線以上？你要講出一個客觀數據嘛！如果今天真的是生活有困難，其實這就不是年終慰問金的問題，而是我們社會救助體系出了問題，要不然就是要整個檢討月退制度，為何還會有基層退休的公務人員領到最後無法維持生活？你要照顧，也不是在過年發個年終慰問金的紅包，就能解決他每月無法維持生活的問題？他的弱勢並不是在過年時，你去看他、給他加菜金，然後他就可以過一整年！所以，我說的是標準，你們今天發年終慰問金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年終慰問金本來是慰問性質，它也不是其他的……

吳委員宜臻：如果他是經濟弱勢、狀況不好，政府應該是趕快去處理社會救助的部分，就發個紅包讓他好過年……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部分……

吳委員宜臻：聽起來你的意思是，他們如果真的是弱勢，就發個紅包讓他們好過年？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委員誤解我的意思。我真正的意思是，本來是一個慰問性質，但是如果現在我們在財政上有負擔，在慰問的性質之下，我們一定不要忽略掉比較困苦的人，……

吳委員宜臻：不對啦，如果照你的意思，因為財政有負擔，所以還要再去列一些標準，比較困苦的人要優先發放。我們公務人員整個照顧制度裡面是不是真的要放年終慰問金呢？你的意思是本來就該發放，是不是？等於是對於軍公教公務人員相關發放的對象，過年的時候發給他們紅包、加菜金是應該的嗎？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沒關係，其實我沒有責備應不應該。如果行政院的態度是公務人員真的年不好過，退休之後更是辛苦，所以我們應該給他們大紅包，而且年終慰問金 1 年只有 1 次；但是為什麼所有的人事長、部長都不敢照這個論述？理由是什麼？我在找理由是什麼。不能重複照顧，又不是照顧經濟弱勢，你又說他們是經濟弱勢，那其他人呢？所以我問你的標準是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所規定的就是中低收入戶的定義，最低收入的標準大概是二萬多元，吳委員很清楚，……

吳委員宜臻：所以對於中低收入戶，我們政府都有照顧了。還是軍公教人員退休以後，都會流落到中低收入戶，所以年終慰問金更是要加一把勁，給他們加菜？其實我不是質疑那個 2 萬元，而是想要了解我們的標準到底是什麼，為什麼不是 2 萬 8 千元或 2 萬 2 千元？如果月領 2 萬元就是經濟弱勢，我們社會上有很多勞工朋友更是弱勢，你確定這些月領月退俸 2 萬元的人真的是弱勢嗎？而且其中還沒有算到有人領 18% 的優惠存款，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

吳委員宜臻：我們在算的時候其實就只有針對月退俸。今天如果要修法，但是我們看到的報告都說這個法不行、那個法也不行，為了發放年終慰問金要用專法，嚇死人了！你的理由是什麼？立法的目的是要出來嘛！直到今天為止，我聽不出來立法目的為何。如果是為了社會救助，可以留到社會救助、社會福利體系去扶助、照顧；如果是公務人員退休照養、給養的部分，也可以訂定相關的法制，可是銓敘部及保訓會又告訴我，這兩部法可能還要研議；如果是加碼用的，很抱歉，這是你的權責。難怪人事長在報告中表示，如果要制度化，為使後續能一致性處理，並預留彈性，建議制度調整要預留一些彈性調整。這樣不行耶！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關於那個「彈性」，我說明一下，……

吳委員宜臻：你所指的「預留彈性」是什麼？是給將來每一次選舉可以加碼用的嗎？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又誤解了。特別要說明的是，剛才李委員所講的物價調整就是一個彈性。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不能訂死一個金額，……

黃人事長富源：您說的也對。

吳委員宜臻：用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文字概念去描述？

黃人事長富源：對。

吳委員宜臻：只是現在不確定，到底要用不能維持生活、經濟弱勢，還是什麼樣的形容詞去描述這些發放的對象及標準就對了？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對於法律的訂定，您很了解，以有限的法律條文，無法規定無窮的人類事務。

吳委員宜臻：是呀。

黃人事長富源：所以有些法律條文是明示的，……

吳委員宜臻：可是我還是要問你一句話，到底發放的理由是什麼？要照顧他們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它是慰勉性質，兼顧照顧弱勢，但是現在只剩下照顧弱勢。

吳委員宜臻：好，我還是認為是發紅包，就是發紅包給這些弱勢，聽起來是這樣子。

黃人事長富源：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

吳委員宜臻：你覺不覺得照顧基本生活就該回到一般的退休制度？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部分是考試院的權責。

吳委員宜臻：是啦，如果今天要法制化，就不能給首長有一個隨時可以發紅包的小金庫。要法制化，就是要回來談公務人員的退休給養到底要怎麼照顧，要不然就不是發紅包的性質。但是發紅包總有一個理由，譬如急難救助或生活真的不好過，不然你們就大方承認，現在的基層公務人員退休以後真的很苦，所以需要發紅包、加菜金給他們。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剛才你問我到底有幾個，……

吳委員宜臻：四萬多嘛。

黃人事長富源：我去問了三、四個基層的退休公務人員，我私底下再跟您報告，他們的確狀況不好。

吳委員宜臻：所以他們的狀況不好，是因為我們的退休照顧制度的計算標準，為什麼對於這些弱勢的退休公務人員，沒有辦法用正常的制度，而要用發紅包的方式？……

黃人事長富源：慰勉性質。

吳委員宜臻：發紅包 1 年就只有 1 次，救不了那些真的需要照顧的、弱勢的、軍公教基層的公務人員。要是政府真的很在乎這些基層的軍公教，願意真正去正視他們的退休生活真的很辛苦，如果計算方式不對，應該回到法制化、退休制度、相關的退撫制度去檢討，而不是留在發紅包的制度裡面。

黃人事長富源：吳委員，對於您剛才所講的，我們及考試院一定要認真考慮。

吳委員宜臻：麻煩兩院一下，好不好？

黃人事長富源：而且您提到要照顧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們是一致的。

吳委員宜臻：請你們講清楚照顧的理由及標準，好不好？

黃人事長富源：是一致的。

吳委員宜臻：謝謝。

黃人事長富源：不是發紅包。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個人非常支持我們親民黨黨版的修正案，因為親民黨黨版的修正案不僅僅是公務人員的部分，還針對軍、教、警的部分，都包含在裡面，只是今天提出來的是公務人員的部分。昨天我們在國防部已經提出我們的版本，未來也會針對教育人員及警察人員提出版本。不管是哪個部門，都提到沒有統一，所以各個部門就沒辦法允諾我們所提出

的修正案。其實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行政院與考試院搭配，既然考試院負責公務人員的考試、任用及退休，因此，親民黨黨團針對公務人員的部分就提出有關考試院負責的退休人員，包括公務人員的保障，也提出了修正案。

我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就是為了拋磚引玉，提供明確的概念，作為討論的方向。誠如剛才本黨總召李桐豪委員所說的，行政院提出 2 萬元以下作為發放年終慰問金的標準，是一種權宜的措施，而權宜的措施會造成妾身未明，尤其是 2 萬元臨界點的上下。2 萬元以下的人，當然符合規定；但是 2 萬元以上的人，譬如比 2 萬元多出 100 元、500 元、1,000 元，這些人只差了一點點，卻有天壤之別，造成不公平的待遇。因此，我們今天強調一定要法制化。

部長剛才提到要建立制度化，行政院也明確地朝制度化的方向努力。我覺得制度化只是一種行政命令，難道行政命令高過法制化嗎？或是法制化不如制度化或行政命令嗎？我覺得有商榷的餘地，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向林委員報告過，現在行政院對有關退休慰問金到底要如何處理，據我了解，行政院目前的一個方式是走制度化，另一個方式是走法制化。至於行政院到底要走制度化、還是法制化，基本上有關獎金及福利事項，都是行政院的權責，我們考試院會尊重。

第二，如果要法制化，各位委員都提出不同的版本。

林委員正二：對。

張部長哲琛：在考試院的立場，如果要法制化，我們會與行政院密切配合，訂定一個比較完整的法規。

林委員正二：部長講對了，就是剛剛我所提的，我們希望行政院與考試兩院……

張部長哲琛：我們兩院一定會密切配合。剛才李委員、吳委員及林委員都提到，法制化以後，它的定義、金額的大小必須要有彈性，以後兩院在法制化的過程當中都會加以考慮。比如像目前勞工的部分，勞工可以按照 CPI，當物價上漲之後可以作個調整，實際上他們都有這種類似的規定，這些我們都可以遵照各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把它納入考慮。

林委員正二：剛剛聆聽部長的說詞，他也非常尊重行政院所作的決策，不管是制度化或是法制化，因為考試院只負責公務人員的部分，至於軍人部分、教育人員部分、警察人員部分，可能就要由我們行政院統一朝向法制化的精神來擬定相關所謂的年節慰問金的法制化依據，就此黃人事長的想法如何？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警察部分還是屬於文官，所以還是屬於考試院。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有關軍公教的部分，在憲法上是文武分治，公教殊途，所以在考試院的職掌上，他只負責文官部分。有關我們所討論年終慰問金部分，其性質的定義，我們曾與考試院密切討論，至於其未來方向及走勢如何，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一下，這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既然是重大的事情，我們兩院是非常謹慎來處理的，到底怎麼樣才能比較長治久安一點，就如同剛才委員所說的，在

此我要特別說明一下，並就行政院長所講的「制度化」這個字，作一番詮釋，制度化可以變成法制化，如果無法法制化的情況之下，我們也必須要讓它比較有所遵循，這是陳冲院長所說的。為什麼陳冲院長當時會特別用制度化這個字，就是為了尊重憲法體制。官規官制，如果要變成法制部分，那就屬於考試院的範疇，所以我們不敢越俎代庖，就這一點，我們跟考試院是非常密切的，所以委員所指教的問題，完全跟我們現在所規劃及正在進行的討論很接近，簡短這樣回答，不曉得委員是否清楚？

林委員正二：本席只聽懂一半，你說文的部分是交給考試院，是不是？

黃人事長富源：對。

林委員正二：其他的部分，像國防部、教育人員，可能由行政院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公務人員文官的部分，還有官規官制的部分，才是屬於考試院。至於行政院行政執行的這一塊，當然屬於人事行政總處，所以這必須要很密切的配合，才能處理比較複雜的問題。

林委員正二：但是本席要釐清剛剛的看法，既然陳冲院長講制度化，很容易造成一般民眾認為那個制度化，應該指的是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就會讓人覺得是官官相護，所以本席覺得不如法制化來得好。

黃人事長富源：照委員這樣的解釋，……

林委員正二：本席要請教人事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有關重要事項應以法令定之者，一定要法治化，這筆慰問金每年大概有多少？在還沒有修改以前，大概是多少錢？

黃人事長富源：一百九十幾億。

林委員正二：就是將近 200 億？

黃人事長富源：對。

林委員正二：這屬不屬於重大的公共事項？

黃人事長富源：這一定是重大公共事項。

林委員正二：一定是，你看我們原住民委員會一年的總預算只有 70 幾億，所以他就是重大事項。這筆經費數額一年將近 200 億，也是一項重大的公共事項，所以應該法制化，而不是只有朝向制度化的目標前進。

黃人事長富源：如果委員所說的制度化部分，會造成大家誤解其只是用簡單的方式來處理，則當然法制化是一條很理想的道路。

林委員正二：剛剛你已答復過前面幾位委員所質詢的問題，就目前行政院所訂定的 2 萬元以下，所指的是哪些人？請你再重述一遍，好不好？

黃人事長富源：好，其實規定 2 萬元以下，行政院不是草率就作出決定的，我來分別說明一下。第一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0 年的所得收入者，平均每年所得分配，按年齡組做區分的話，65 歲以上，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是 32,134 元，然後支領退休金 2 萬元者，這個部分是第一個標準。至於為什麼訂在 2 萬……

林委員正二：這部分有多少人？

黃人事長富源：如果把軍人部分全部加總起來的話，總共不超過 42,000，但是有關 2 萬元這部分的定義，朝野還在協商中。至於考試院對於早期退休人員中，實際情況特別困難的退休公教人員的年節照護金，也是以 2 萬元為主。還有台北市政府所公布的中低收入，係根據我國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的規定，中低收入戶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最低不能超過生活費的 1.5 倍，所以平均最低生活標準也是 20,761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公告的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09 元，換算下來每月的薪資是 19,184 元。所以這個地方，我還……

林委員正二：這個部分有沒有公諸整個網路，或是讓民眾知道？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因為尚在朝野協商，立法委員還沒訂定審查之前，我們覺得要尊重立法院的職權。

林委員正二：沒有公布？這當中可能也考慮到，有些因為受到懲戒，或降級而減俸，他反而會符合 2 萬元以下的標準，有沒有這個可能？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您講的是受到懲戒的這部分，其實我們在民國 90 年，就已經訂有年終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已經把績效的精神注入進去，其中有幾點要特別跟委員說明一下，如果他的年終考績被評列為丙等，或是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規定受到懲戒的，或是平時考核受到記過處分的，或是曠職的人，是不發年終獎金或是減發的，所以這點請委員不用擔心。

林委員正二：所以其不在慰問金的範圍裡嗎？

黃人事長富源：是。

林委員正二：這部分確定了？

黃人事長富源：也就是他必會受到排……，委員所說的是工作獎金嗎？

林委員正二：對。

黃人事長富源：工作獎金這部分，是不發，或是減發的。

林委員正二：慰問金呢？

黃人事長富源：慰問金部分有另外不同的規定。

林委員正二：他可以領嗎？

黃人事長富源：慰問金當然不一樣。

林委員正二：不是，因為這樣而降級，使得他的月退俸變成 2 萬元以下，有沒有這種可能？

黃人事長富源：如果他是在 2 萬元以下的話，就照 2 萬元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正二：你說他的考績那麼差，又被降級，所得到的在 2 萬元以下，這樣他又可以得到……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退休人員基本上是沒有考績的，所以我就特別報告工作獎金的部分。

林委員正二：那不是便宜這些人嗎？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我還是要重複一遍，就是剛才委員指教要我們多考慮，而且基本上其性質是屬於慰勉性質，您知道我們在 90 年所訂定的注意事項，是把工作獎金跟慰問金合在一起，未來我們會朝著委員的思考方向來研究。

林委員正二：必須合乎公平正義原則，好不好？

黃人事長富源：是。

林委員正二：我們已經讓 2 萬元以上的人都不能得到慰問金，現在你卻規定 2 萬元以下，而剛剛講的這些人，又可以得到，顯然很不公平。本席做這樣的陳述，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黃人事長富源：是，我們會研究。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能辦這樣的審查會，因為真理越辯越明，當我們真的要進入實體法律的修改時，我們看到整個年終慰問金的荒謬性就跑出來了。剛剛在我們銓敘部張部長的報告裡面，您非常清楚的分析，點出年終慰問金的性質，它既不屬於退休給與，也不屬於福利的金額，那請問部長，年終慰問金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年終慰問金是從 61 年開始發放，這是行政院在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下，對於退休人員在年終發放的慰問金。

尤委員美女：因為政府當時的財政非常好，所以就給了一個大紅包。

張部長哲琛：它不在公務人員退休法的規範之內。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不是在退休法裡面來規範。請問蔡主委，它是不是屬於公務員的福利保障範圍？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它應該是屬於福利範圍的一部分。

尤委員美女：那為什麼不能訂在保障法中？

蔡主任委員璧煌：在保障法中沒有訂到福利事項，薛凌委員和李桐豪委員準備把這個福利訂在保障法第二條的俸給後面，如果能夠訂在這邊，當然保障法可以就這個福利有爭議的部分做保障，它是一個救濟法，但是福利的部分還是必須要有實體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贊成立一個福利的專法，如果有主管的機關，在這個機關中發生的爭議事項我們就可以來救濟，保障法是可以同意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福利是指什麼福利？公務人員的福利規定在什麼法？

蔡主任委員璧煌：目前的福利規定散見於各個地方，可能要請人事行政總處來說明。

尤委員美女：福利的部分屬於人事行政總處，請黃人事長回答。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福利的規定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在銓敘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四款退撫司的福利事項，另外一個是在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裡面。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福利事項會訂在組織法？福利應該是一個作用法，怎麼會在組織法裡面規定？

黃人事長富源：組織法規定它的職掌項目。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問的是公教人員的福利應該要規定在什麼法裡面，怎麼會是在組織法？不可能。

黃人事長富源：它是訂出職掌項目，然後根據職掌項目才去衍生後面的工作。

尤委員美女：福利的給與應該要法制化，因為這牽涉到國家預算的支出，應該要有法律，據大法官

會議解釋，如果是屬於行政給與，中央應該有比較寬的密度。

黃人事長富源：對，它規範密度。

尤委員美女：但是今天是牽涉到 200 億的支出，牽涉到整個國家的公共利益，所以它當然要法制化。您剛才說針對公務人員的福利沒有任何法律的規範，只有在組織法中規定政府有權利去處理福利？

黃人事長富源：它是把職掌事項規範完了以後，再根據職掌事項去訂裡面的作用法。

尤委員美女：我問的就是作用法，目前公務人員的福利訂在哪一個作用法裡面？

黃人事長富源：目前只有這個職掌項目分別由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中的退撫司部分，還有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裡面對福利事項的規範和執行，它是政策的規範和執行。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現在發年終慰問金都是用行政命令，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就如委員所講，有大法官會議第四四三、六一四號解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還有我們剛才解釋的第五二〇和第三九一號解釋。

尤委員美女：到目前為止，不管是銓敘部或是保訓會，全部都認為沒有一個法足以去規範，所以才需要訂立專法，這就奇怪了，年終慰問金的性質到底是什麼？先前幾個委員已經質詢過，對年終慰問金的性質一直沒有定論。剛才人事長提到行政院已經拍板定案，規定支領月退休俸二萬元以下、因作戰演訓因公成殘或死亡的退休人員或其遺眷為發放對象，由於年終慰問金不屬於薪水的一部分，它既不屬於退休金，也不屬於保障法的規範，請問撫卹法是不是歸保訓會？

張部長哲琛：歸銓敘部。

尤委員美女：它也不屬於撫卹法，如果是因公傷殘，它是屬於撫卹的範圍，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是的。

尤委員美女：因公傷殘屬於撫卹的範圍，在撫卹法中已經有規定，本席要請教部長，退休人員會不會因公傷殘？

張部長哲琛：銓敘部主管的法規有三個，第一個是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事項一定是在退休法中明訂；第二個是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公務人員撫卹的相關事項；第三個是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其他的事項都不是銓敘部的主管範圍。

尤委員美女：所以公務員不管是退休、加給給與或是撫卹，在法律裡面已經訂得非常清楚，已經有退休的辦法，依照這些辦法就不會有所謂的低收入，對不對？政府制定退休法就是要保障公務人員退休後的基本生活，如果有人退休之後變成低收入戶，那就是退休法出了問題，因為政府所給予的基本生活保障出了問題，我們現在正在討論年金和退撫制度，應該在這裡面來規定，讓每一個公務員，不管是誰，都應該得到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而不會淪落為中低收入戶，這一點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我們現在的年金制度改革就是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好，所以在這裡就不會發生因為退休而變成中低收入戶的問題，根本沒有這個問題存在。如果是因公傷殘的話，這時候已經有撫卹法會給予保障，如果在退休之後還要再給一次保障，也就是給予雙重保障，我想應該不符合法律的規定吧？他在任職期間因公傷殘，不可能在退休之後還會再因公傷殘。

黃人事長富源：我要對低收入戶的部分來解釋一下。

尤委員美女：請教人事長，今天他是公務員，退休之後他是低收入戶，有沒有受到社會救助法的保障？

黃人事長富源：社會救助法應該有。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已經受到社會救助法的保障，為什麼我們還要再給他雙重保障？

黃人事長富源：我實際去看了 3 戶人家……

尤委員美女：你看了 3 戶人家，本席可以舉出好幾百戶人家，他們不是退休的公務員，國家的資源有限，那些你說的可憐人憑什麼因為他是退休的公教人員就有雙重保障，其他不是公教人員的可憐人就不需要給予雙重保障？這說不過去。

黃人事長富源：針對低收入戶的照顧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照顧得更妥善。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不是應該提升對全民中低收入戶的照顧，而不是獨厚這些退休軍公教人員的低收入戶？

黃人事長富源：公務人員在早期的時候，他們領的薪資的確足堪憫……

尤委員美女：這些東西應該在退休法裡面去保障，因為我們目前正在檢討退撫制度，針對以前領的退休金不合理的部分，現在要在退休金制度裡面去補充給與或是怎麼樣都可以，但對於因公傷殘的這些人，在他受傷當時就已經給了保障，所以不能用國家的預算再去獨厚這些人，給他們雙重的保障，或是對於這些政府已經給他退休金保障基本生活的退休公職人員再給一些特殊、優渥、沒有法源根據的福利。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我要解釋一部分，現在我們討論退休制度都認為還有一些改進的空間，公務人員在早期所領的薪資很低，這就是其中的一項。

尤委員美女：其實我們在計算的時候，公務人員當時的低薪資和勞工相比，還是比勞工高。

黃人事長富源：我有兩個概念，第一個概念，我贊成尤委員所講，必須從退休法來做釜底抽薪的兼顧，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有一些公務人員的生活狀況的確是足堪……

尤委員美女：這個情況是不是應該由社會救助法去處理？因為這本來就屬於社會救助的範圍，他的生活困苦，他是中低收入戶或是有緊急危難的情況，社會救助法對急難、特殊境遇的情況都有規範在內，他並不比一般人更特殊，需要受到雙重保障，我想這一點可以承認吧？

黃人事長富源：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有兼顧兩個性質，現在只是凸顯它照顧弱勢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那我請教你，年終慰問金的性質到底是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是慰勉性質。

尤委員美女：你剛才講的不太清楚，依照你們所訂的命令，在「一〇〇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裡面，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就是「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並不是針對剛才說的這些可憐的中低收入戶，而是所有領高薪的人全部都給錢，對不對？在這個注意事項辦法中，發放對象本身就是有問題的，而且它只是一個行政命令。

另外，您剛才說發年終慰問金不是安定生活，是慰勉的性質，那又和你們訂的注意事項辦法不一樣，對不對？對於這些高薪的人，要慰勉他們什麼？他們的薪水比一般勞工，比這些不是軍

公教的人員都還高，我不曉得要慰勉他們什麼？就如吳宜臻委員所講，這根本是行政院的小金庫，可以拿來發紅包，現在問題被提出來，你們擔心人民會反彈，那這裡到底有沒有信賴保護的原則？依照大法官會議第五二五號解釋，當命令違背上位法律的概念，它本身是沒有信賴保護原則的。

黃人事長富源：尤委員，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歷史由來……

尤委員美女：這些剛才已經報告過了，不需要再講。

黃人事長富源：但是這個慰勉性質就是從那時候發展過來的。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它是從戒嚴時期開始的，那時候所有的法制根本就不是法制，現在我們已經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有民主但沒有法制，所以當今天要立法的時候，每個單位都講不出它的根據到底是什麼，這個法制現在就要去建立。

黃人事長富源：尤委員，這個年終慰問金不是沒有法源。

尤委員美女：法源就是你們的行政命令。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行政命令是根據我剛才報告的第五二〇……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法源就是非常空洞的授權給行政機關隨時可以去發紅包。

黃人事長富源：行政命令每一年的訂定是根據我剛才所說的措施性法律的法源，您說要讓它更為有法源依據，我們並沒有反對。

尤委員美女：到目前為止，你們對於年終慰問金的定義都講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之下，如何去法制化？當沒有法制化的時候，你們是根據什麼去把國家 200 億的預算花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即使是最支持國民黨的陳長文教授都寫了一篇「天堂不撤守—政黨齊心為國，取消年終慰問金的文章」，如果你們取消年終慰問金，不會有人因此生活就陷於困難，這些生活陷於困難的人，自然有社會救助金給予保障，所以根本就沒有必要發年終慰問金或是制定專法。

黃人事長富源：尤委員，年終慰問金已經經過很多討論，我們該說明的都說明了，您今天提的意見我們會慎重考慮。

尤委員美女：我希望你們慎重的考慮，因為大家是在民粹之下說：「好，我們去訂。」，可是在今天要立法的時候，大家非常誠實的說出它根本沒有法源依據，所有該保障的部分都已經有法律的保障，年終慰問金是突然冒出來的，根本就是政府的小金庫和一個大紅包，這 200 億是民脂民膏，所以必須要有法源根據。

黃人事長富源：它是從民國 61 年開始，我剛才特別說……

尤委員美女：61 年還是在戒嚴時期。

黃人事長富源：對，但是以後的發展我們絕對是一個……

尤委員美女：之後都沒有人去管它，所以今天我們才會讓這個不合理的現象浮到檯面，而且幾乎所有的學者，包括支持國民黨的陳長文教授都主張即使不發年終慰問金，天堂也不會撤守。

黃人事長富源：陳教授的文章我有看，他的看法是討論合不合理，但是對於法源依據，基本上他並沒有……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我們再討論好了，謝謝。

黃人事長富源：是。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在談立法、修法，本席看你們的報告，不管是銓敘部或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報告，在報告中都提到年終慰問金如果要入法就要修很多法，今天也提到好幾個法，包括退休法和保障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相關法規有 7 個。

鄭委員天財：年終慰問金如果要入法的話，涉及的相關法規有 7 個，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7 個。

鄭委員天財：不能以這個做理由，為什麼？請問你們針對年金制度的改革，只會訂一個法還是會有很多法？

張部長哲琛：會有很多法。

鄭委員天財：對嘛！年金制度的改革，包括軍、警、公、教和勞工，還有什麼？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國民和事業。

鄭委員天財：國民年金已經有了，現在的年金制度改革會包含國民年金嗎？

黃人事長富源：要做整體的考量。

鄭委員天財：也會考量，也是牽涉到很多法，所以不要針對年終慰問金說要修很多的法，恐怕這不是理由，這個部分本席要釐清。請教張部長，在你們的職掌裡面包含福利，這個福利是什麼？

張部長哲琛：目前沒有福利，福利都是在人事行政總處，我們訂得很清楚。

鄭委員天財：銓敘部組織法在 91 年修正之後，有沒有再修法？

張部長哲琛：沒有修。

鄭委員天財：這個規定很早就有了，根據銓敘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退撫司職掌「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

張部長哲琛：我們都沒有訂。

鄭委員天財：這裡面包括福利事項，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如何法制化，現在已經有立法委員提出修法，所以你不能說這是在人事行政總處，也有很多人認為人事行政總處不應該存在，應該併到考試院，對不對？只不過我們是五院，有很多三權分立的國家是把它整個放在一起，所以你不能因為過去是行政院在發放，就認為這個一定是他們在負責，我們既然在談制度化，要修法、入法，中華民國雖然有很多的組織，但只有一個政府，所以這點要向大家釐清，福利事項是什麼恐怕你們回去要再好好檢討，去考量這件事情。

請教人事長，在你報告裡面提到的制度化是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制度化有兩個含義，第一個是希望它能夠法制化；第二個，如果沒有法制化，就如剛才尤委員所講，它必須有一個大家能夠遵循的依據，譬如很清楚的根據哪些組織法指定的某些作用法或是法規，這個稱之為制度化。再來就是密度再低一點的部分，基本上是讓每年所訂定的

行政命令或是注意事項有格式規範，大概分這三個部分。為什麼行政院當時會講制度化？我要特別說明，行政院已經和考試院有過密切的協商，在這個部分行政院不好越俎代庖的說希望考試院來處理這個法制化的事項。

另外，有關年終慰問金的部分，我們和考試院協商的結果認為過去的行政慣例都是人事行政總處在處理，在這個部分人事行政總處基本上是尊重考試院，所以我們就用這個法制化，之前林委員有提到這可能會讓人家認為它的規範密度不夠，這方面我們會檢討。事實上在這幾個程式裡面，考試院非常清楚行政院的立場，我們對考試院也很尊重，兩個單位有相互配合，特別向鄭委員說明。

**鄭委員天財：**蔡主委，在你們主管的保障法也有類似這種慰問金，對不對？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二十一條有談到因公傷殘死亡的慰問金，那是對現職人員的一次性給與。

**鄭委員天財：**我們現在談修法要有一個基本的原則，你說慰問金是當時一次性的給與，難道這個不能修嗎？對因公傷殘的人員，可不可以每年都給慰問金？不是不可以，對不對？現在是談修法，所以你不要說一些理由來應付，我們在談制度、談修法，合不合理是一回事，如果你認為不合理就寫不合理，你就說每年都給是不合理的，這樣也可以。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委員，我們不是說每年都給慰問金不合理，這是由大院來決定，我們是說訂在保障法裡面的話，和保障法本身對現職公職人員的法制架構不太……

**鄭委員天財：**這不是大院要決定，考試院負責公教人員這些制度，當然考試院是一體，所以在這個部分，你們那些說法還是要有長遠性，我為什麼要這樣說？不管是人事行政總處所謂的制度化或是考試院這邊的理由，因為你們都是負責公務人員，包括軍警公教，最高的原則就是千萬要避免軍警公教因為這個議題拖延不決而一直受到傷害。

**蔡主任委員璧煌：**是。

**鄭委員天財：**所以我對這個部分還要制度化感到很以為然，本來應該在去年年底就一次把它決定，避免軍警公教人員一直受到傷害，這個議題不宜無限期的來談，如果行政院要立法就要趕快提出法案，最好是今年上半年就把它決定，不要拖到明年審查預算的時候再談這個議題。今天有委員提到是不是要全部回歸社會救助法，也會有這樣的議題，對不對？如果你到時候提出這個法律，是不是又延長了這個議題的討論，讓軍警公教人員再次的受到傷害？你們千萬、千萬要去思考這個部分。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完全贊成您的說法，一定要讓它制度化和法制化，要制度化、法制化我們必須要有一個作用法，要訂在什麼地方比較好，今天的爭議是在這個問題。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們要好好的討論，不管是考試院還是行政院都有這個責任。

**蔡主任委員璧煌：**其實可以從我們送過來大院的公務人員基準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條來著手。

**鄭委員天財：**因為考試院的職掌，銓敘部的福利也包括在這個部分，你說不能保障嗎？同樣都是公務人員，為什麼法官的待遇比較高？這有它的道理，有它一套理由嘛！

張部長哲琛：鄭委員，我說明兩點，第一點，我非常同意鄭委員的看法，這個問題一定要即刻解決，不要再拖，再拖下去對軍公教人員都是傷害，而且社會上不諒解。第二點，今天的提案都是大院委員會的提案，實際上行政院和考試院還沒有研究，還沒有提出我們的版本，剛才鄭委員說得非常對，今天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我們回去以後會立刻研究，到底是要分散在各法規裡面去訂或是要統一訂一個法規，我們會儘快提出來。

鄭委員天財：我希望你們秉持最高的原則，不要讓軍警公教一直受到傷害，要趕快拿出你的魄力，要訂就把它訂出來。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照鄭委員的指示和行政院來研究。

鄭委員天財：這段時間我私下也向張部長提過，譬如十八趴，在 84 年不就決定了嗎？

張部長哲琛：84 年以後就沒有了。

鄭委員天財：對啊！那為什麼關院長還要再談十八趴？在 84 年的時候，他是當時的銓敘部部長，為什麼他還要再談十八趴？

張部長哲琛：他不是指 84 年以後新進的公務人員，84 年新進的公務人員當然沒有十八趴，他是指 84 年退休的這些公務人員還有舊制，既然是舊制就還有十八趴的領取，他的意思是這樣。

鄭委員天財：那他是不是承認在 84 年做了這個法制化的處理是錯誤的？他要先承認錯誤才去講，對不對？這是他在當銓敘部部長的時候所提的。

張部長哲琛：關院長已經有對外說明，說考試院要為這個退休制度對社會大眾道歉。

鄭委員天財：因為他在談十八趴的時候，沒有很詳細的說明 84 年以後的新進公務人員都沒有十八趴，現在造成軍警公教人員都受到影響。

張部長哲琛：我想媒體有時候會斷章取義，可能沒有把他的全意都報導出來。

鄭委員天財：那就要澄清啊！本席沒有看到你們的澄清，這是一個部分。我上次也提過，在「75 制」的時候，大家都願意做到 65 歲，現在改成「85 制」……

張部長哲琛：「75 制」到「85 制」，現在法已經通過了。

鄭委員天財：對，你要聽清楚，在「75 制」的時候，大家都很願意做到 65 歲才退休，這個比例非常高，現在改為「85 制」之後，大家都要退，請問「85 制」是什麼時候決定的？

張部長哲琛：是在 100 年的時候。

鄭委員天財：不是，那是開始執行，我是說「85 制」這個法是什麼時候修的？

張部長哲琛：這個法就是在 100 年度修的，修公務人員退休法。

鄭委員天財：之前就修了。

張部長哲琛：99 年通過，101 年就要實施。

鄭委員天財：你看，在這麼短的時間又要討論「90 制」，當時這個制度顯然有問題嘛！而且造成非常多非常優秀、非常有經驗、非常專業的公教人員，尤其是公務人員就這樣離開公職，這對國家是一個損失。

張部長哲琛：我瞭解。

鄭委員天財：所以一個制度的建立真的要審慎。

張部長哲琛：一定要有延續性。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主要是針對年終慰問金的問題。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保障法應該是保訓會的職掌。

謝委員國樑：沒關係，本席可以就年終慰問金的問題來請教你嗎？

張部長哲琛：沒問題。

謝委員國樑：政府現在讓這些公務人員失望，失望的原因是因為整個制度在宣布的過程中不是非常周延，一開始編列了預算，最後又把這些預算刪掉，我想做為一個政府，整體而言是有非常難為的地方，但是這個決定既然做了，再痛苦都要接受，本席想要瞭解銓敘部的立場，等一下也要請保訓會說明，針對年終慰問金要法制化也好，未來要變成常態也好，這件事情到底要如何妥善的進行？現在行政院停止發放的範圍是 2 萬元，很多人都提到兩萬出頭這些人，這是老問題，但是很重要，我要請問張部長，針對年終慰問金未來要制度化的問題，銓敘部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哲琛：年終慰問金不管是制度化或是法制化，我們都尊重行政院的立場，因為年終慰問金以及各種獎勵、各種福利事項都是行政院的執掌範圍，這次行政院針對年終慰問金在做調整的時候並沒有知會我們。

謝委員國樑：包括臨時要取消 2 萬元以上的部分都沒有知會你們？

張部長哲琛：我們都不知道，沒有知會我們。

謝委員國樑：銓敘部在第一時間應該是滿錯愕的。

張部長哲琛：黃富源人事長要我們提供目前退休人員的相關資料，我們那邊有現成的資料就提供，不過最後的決定我們事先並不知道，也沒有參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未來不管是制度化或法制化我們都尊重行政院的立場。

謝委員國樑：請教黃人事長，未來的常態和制度化到底要怎麼做才比較周延？這次年終慰問金的問題差一點造成國民黨立院黨團非常的不愉快，不要講分裂，真的是非常不愉快，所以我想要瞭解你們針對這個問題，未來到底要怎麼做最妥適、最合理的一個長期計畫？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最妥適的方式就是讓它能夠有一個基本架構的穩定性，然後再考慮其中會受到社會因素改變影響和經濟因素改變影響的彈性，就是這兩個最好，什麼意思呢？基本上它應該有一個可以操作的具體架構，如果是一個辦法的性質就去訂定，基本上每年都不要再有變動的可能，但是保留它可能因為物價指數、經濟條件和財政狀況而變動來處理，到目前為止，我們使用的措施性法律是有這樣的性質，不過對於穩定性的保障是不夠的。

謝委員國樑：那你也不能讓某些退休的公務人員搞不清楚明年或後年到底會不會因為經濟的情況，造成他個人領的金額有所變動，我覺得這樣的法律不穩定性是不是太高了？

黃人事長富源：是，其實最穩定的方式就是讓它法條化，變成法制，在法條和法制的部分我們和考試院必須做緊密一點的磋商。

謝委員國樑：那你認為這樣的制度什麼時候會出來？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儘快。

謝委員國樑：今天大家想要修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和退休法的部分，你個人的看法是怎麼樣？

黃人事長富源：退休法和公務人員保障法基本上是考試院的職權，我站在人事行政總處的立場是尊重，不過剛才有一個很重要的共識需要達成，到底未來法制化是要單一法律還是要個別法規的修正，這個還有斟酌的空間，不過這兩個法律的主管機關不是人事行政總處，我們是行政法人法的主管機關。

謝委員國樑：好，你請回座。接下來要請教蔡主委，這和你們的業管有關係，你們也有提出書面報告，你提到不宜增列因公殘廢退休人員發放年終慰問金的法源依據，本席的看法和你不同，我認為他們是社會上的弱勢，尤其是因公而產生的弱勢，為什麼不發放呢？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保障公務員是本會的職責，我們一定會挑起這個責任，不過這個保障法本身是救濟法，不是實體法，雖然裡面有一章是實體保障的部分，但是每個實體保障的部分，譬如官等、俸給和加給都有特別主管實體的法律在規範，有主管機關在規範。因為保障法是一個救濟法，如果這些加給本身發生爭議而送到保訓會來，我們會加以處理，但是這個法是對現職公務人員的保障，並沒有及於退休人員，如果把退休人員以後每年持續性、長時間的發放放在這裡面，會和這個法的立法目的以及規範有點不太合。

謝委員國樑：好，那就照你的意思，我們來照顧這些因公殘廢的人，但是不要在這個法訂定，如果是這樣的話，怎麼樣去……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本身是贊成，所以我剛才已經講到……

謝委員國樑：現在在制度上已經沒有保障這些人。

蔡主任委員璧煌：目前是沒有明顯的法律規範。

謝委員國樑：不然為什麼要來修這個法？假如有，那現在為什麼要修這個法？

蔡主任委員璧煌：沒有錯，我贊成一定要法制化。

謝委員國樑：如果不放在這裡，那要放哪裡？你有什麼建議？主委的意思是不要放在這裡你就不反對。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建議委員可以考慮把法源落根在公務人員基準法第五十七條，因為它本身是一個作用法，不是一個組織法，不過針對慰問金這個事項，必須要先定位它到底是不是福利措施的一部分。

謝委員國樑：如果不是福利措施，那另外一個選項會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璧煌：如果不是福利措施，那就等於人事行政總處所講，它是一個慰勉性的措施。

謝委員國樑：它應該算是福利措施。

蔡主任委員璧煌：如果是福利措施的話，我倒是建議，薛凌委員和李桐豪委員都有提出要修保障法第二條，如果把福利的部分放在這裡的話，應該要有一部福利的專法，如此一來，就可以有主管機關、發放類別等等的法律規定，這樣會比放在保障法當中來得周延，也會更簡單一點。

謝委員國樑：針對這些因公殘廢或遭受災害的人員，國家應該還是要持續予以照顧。坦白講，這次年終慰問金的問題，真的讓很多公務人員很傷心，但是這些事情都過了，本席認為政府應該積極照顧弱勢，謝謝。

蔡主任委員璧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學校教授人力資源管理課程，我們常常會提到待遇、福利、退休制度的問題，在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當中，當然退休制度是很重要的一環。今天所要討論的主題是慰問金的問題，在此想請教黃人事長，慰問金到底是不是一項福利？它的定義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它其實是屬於慰勉的性質，但就廣義的定義來講，它的確具有福利的價值。如果到最後發放的對象只剩下那兩項，那麼它就比較接近支援弱勢……

呂委員學樟：比較接近福利的性質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是福利。

呂委員學樟：在人力資源管理當中，對於福利的定義是在工作期間，除了待遇之外，其他所可以享受的事項，問題是現在年終慰問金發放的對象是周休七天的退休人員，請問他們還可以有這樣的福利嗎？如果是福利的話，那麼就是年終獎金，比方到台積電去上班，一年就是領 14 個月的薪資，也就是除了每個月薪資之外，固定有兩個月的年終獎金，這就叫做福利。但是年終慰問金發放的對象不一樣，這些人都已經退休了，在退休之後所領取的年終慰問金，這算是福利嗎？他們還可以享受這樣的福利嗎？正因為如此，所以政府才會用慰問金的名義來發放，對不對？如今將發放對象限縮為低收入戶、因公傷殘或忠良之後，這一點大家都很同意，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在於今天要將其法制化的時候，我們真的搞不清楚到底要修哪個法？今天所審查的各項法案，其實都是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法制化的問題而來的，不管是公務人員保障法、退休法或撫卹法都是如此。在此想請問張部長，這幾個案子都是年終慰問金的相關規定，究竟這部分該放在哪一項法案當中？是修改一項法律就好了呢？還是每一項法律都必須去修正？請問部長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曾在行政院工作過十幾年，而且我曾在主計處負責編製預算，不管是年終獎金或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以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來講，它從 61 年開始發放時，因為政府是雇主，當時基於照顧退休人員的立場，所以發給年終慰問金。當時發放年終慰問金並沒有法源依據，主要是我們編列預算之後，送到立法院來審查通過，就當時行政的看法，就認為這已經完成立法程序，因為預算案經過立法院審查完成立法程序，就是一個法案。這次因為大

院很多委員對於年終慰問金的發放有很多意見，所以行政院作了調整。剛剛黃富源人事長也提到，現在已經做了大幅度的調整，也就是以 2 萬元為門檻，所以已經比較偏重於福利的性質。

其次，就銓敘部或保訓會的立場，如果要將這方面的規定擺在退休法、撫卹法或保障法，其實都和當初的立法目的不一樣。因為它並不是退休項目，站在我們的立場，似乎不適宜訂定相關的法規。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你承認這是一項行政命令，只是透過立法機關來審查預算，所以它是一項措施性的法律。

張部長哲琛：是的。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不需要修法是嗎？

張部長哲琛：目前這項議題引起社會的關注，而且大院強烈要求，希望能夠予以法制化。

呂委員學樟：社會大眾都認為應該讓它法制化，如果你們背道而馳的話……

張部長哲琛：關於要不要法制化的問題，行政院會跟考試院作進一步的溝通。至於要如何進行，剛才我已經向各位委員報告過，如果要分散在各別的法律當中加以修正，那麼一共要修正七項法規，而且這些法規都在不同的委員會審查。萬一修出來的標準、發放程序、執行範圍都不一致的話，這樣不是會增加更多困擾嗎？像昨天國防委員會審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時，針對年終慰問金的部分就予以擱置。如果將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納入退休法當中加以規範，那麼教育人員的部分該怎麼辦？軍人的部分又該怎麼辦？如此一來，我們在整合時就會產生困擾。就我們的看法，如果這部分要予以法制化的話，那麼訂定一項單一的法規可能處理起來……

呂委員學樟：如果要訂在單一法規的話，到底要訂在哪一個法規會比較好？

張部長哲琛：單一法規就是我們和人事行政總處……

呂委員學樟：是一項獨立的法規嗎？

張部長哲琛：對，是一項獨立的法規。

呂委員學樟：昨天本席參加中常會時，也曾向馬總統提到這個問題。以組改相關法案而言，現在各主管機關的意見不一，包括兩院院際的爭議也很大，像關院長的意見就和行政院不一樣。昨天本席還對馬總統講，依照憲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院際有爭議的時候，應該把相關院長找過來協調一下，讓院際之間有些溝通。針對這個問題，究竟溝通之後有沒有共識？針對這個部分，請問現在大家有沒有共識？當然本席昨天問馬總統時，並不是為了年終慰問金的問題，而是為了金融雇員的部分，本席提出了這個問題。有關年終慰問金的部分，請問現在兩院有沒有共識？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兩院目前的共識是一定要制度化，制度化的範圍就變得很彈性，同時範圍也比較大一點。今天聆聽了大家的意見，兩院會朝著法制化的方向來考量，至於法制化以後，究竟是要訂定單一法規？還是要分散在各個法規？請委員容我們回去再作討論。事實上，單一規範有單一規範的好處，分別制定有分別制定的好處，當然也都有個別的缺點。剛才張部長特別提到相關的七項法規分散於不同的委員會，各委員會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如果產生了歧異，那麼統一適用時將會產生困擾。如果把它訂定在同一個法規當中，到底是要訂在目前我們所審查的某項法規當中，用最快的方式讓它生根，然後再訂定相關的作用法規比較好？還是獨立訂定比較好？關

於這些問題，其實我們都有短暫交換過意見，基本方向也跟立法院審查的方向一致。

**呂委員學樟：**另外本席還要再提醒一點，現在我們是在解決問題，在管理學而言，我們必須瞭解問題是什麼？發生問題的原因有哪些？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哪些？然後再找出最好的解決辦法。剛剛本席曾詢及年終慰問金定義的問題，為什麼會造成今天這樣的情況呢？我們知道，民國 61 年還在戒嚴時期，當時是恩給制，有人說了就算，而當時公務人員的生活也比較清苦，所以才會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來發給。但現在的情況已經不一樣了，經過這幾十年來的變化，情況早就不一樣了。我們既然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那麼這個問題就必須予以法制化。真正得到好處的是哪些人呢？對於弱勢和忠良之後，我們當然要加以照顧。憑良心講，其他的公教退休人員是沾了前人的光，因為大家一起努力、經濟成長，所以政府加薪加了幾次，現在的待遇和以前的待遇已經不一樣了。換句話說，在這次法制化的過程當中，我們必須重視那些應該被照顧的人才對，後面的公務人員其實是沾到前人的好處，包括軍人也是一樣。

本席在此舉一個例子，之前有一個已經退休的軍人來拜託本席幫忙，他說他以前在軍中的老連長前幾天拄著拐杖來找他，這位老連長已經快 90 歲了，他的月退休金剛好是 2 萬 1,000 元，而月退休超過 2 萬元就不能領年終慰問金，問題是他必須看病，甚至還得要請看護，所以他的錢根本不夠用，我們看了也覺得很可憐。在這個問題法制化的過程當中，一定要注意到這些人的情況，當然予以法制化的方向是對的，總不能讓那些每個月退休金領了七、八萬，甚至領到十幾萬的人，還來跟你們嗆聲，說他們也不想領，是政府要給他們的，這簡直就是得了便宜還賣乖，像這些人，本來就不應該發給他們年終慰問金，一個禮拜休七天，還要發什麼慰問金給他們？還要發給他們年終獎金嗎？當然不需要嘛！像這些部分應該要去除，但是對於那些應該要照顧的人，政府必須要好好照顧，將來你們在立法技術上可能要作一些考量，究竟是要用年齡來區分呢？還是要規定在民國幾年之前退休的人才能領取？針對這部分應該要一刀切，才不會永遠都有一些困擾。千萬不要讓某些人得了便宜還賣乖，說他們原本也不想領這些錢，而是政府要給他們的，那不是很離譜嗎？你們做錦上添花的事情，結果還要被人家罵，何必做這種事情呢？而且這樣也不符合公平正義，所以這部分必須加以注意。

本席雖然不是經濟專家，但是我也聽過 20 世紀最重要的經濟學家凱因斯所提出的節約矛盾理論，他認為過份的擷節開支，將不利於經濟的發展。過去公部門的各項福利，確實有檢討的必要，但是大家不應該有情緒性的作法，而應該要理性的討論，找出最合理的方式，也就是本席剛剛所提到的，讓被改革者和全民都可以接受，這是我們必須加以思考的。

每次經濟不好的時候，就拿這些通過國家考試，工作和薪水穩定的公僕來開刀，當然改革應該要進行，但改革是不怕慢、只怕停下來，並不是非得一下子就要一步到位，這件事情不能躁進處理，有時漸進式的改革可以紓緩反彈的力道，這些部分我們都要去拿捏。英國的政治家培根曾經說過一句話，他說時間是最好的改革者。當然有些事情要很明快的處理，慰問金的問題是一個小案子，我們要很明快、很清楚的表態和處理，而不要讓退休的公務人員覺得自己很倒楣，演變成階級的對立，這樣其實是不好的。我們擔心錯誤的改革或粗糙的改革會變成鬥爭式的改革，也會讓政府的形象和社會受損，而且把軍公教人員污名化有什麼好處呢？畢竟他們都是國家的公僕

，他們為國家奉獻心力，而且是非常優質的一群，他們要的是尊重、肯定，這並不是多給慰問金或少給慰問金的問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在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曾到士林地檢署出庭應訊，而當時你已經擔任銓敘部部長，請問你記得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記得很清楚，請問是為了什麼案子？

段委員宜康：你被告背信與詐欺，請問你記得這個案子嗎？

張部長哲琛：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不記得？士林地檢署第十四偵察庭所負責的這個案子，被告是張哲琛，告發人是蔡正元，說你涉及詐欺、背信，主要是因為民國 95 年你擔任國民黨副秘書長兼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時，代表國民黨和中投行管會主委在 95 年 4 月 27 日簽署了一項買賣契約，這你總記得吧？

張部長哲琛：我大概知道。

段委員宜康：為了這個案子，蔡正元先生就到士林地檢署以詐欺、背信罪名告發包括你在內的幾個人。本席質詢的分寸是這樣的，就是你擔任國民黨的黨工或黨務人員所牽涉的黨務買賣，本席不在此質詢，但是你身為政務官，是不是有違法的可能卻必須加以釐清，同時也必須給你說明的機會。當時你是中央投資公司的董事長，這份合約是你代表賣方所簽署的，在這份合約當中，有一項利潤分享機制對不對？你記得嗎？

張部長哲琛：今天到貴委員會來列席，主要是為了法案的審查……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但我們必須釐清一個政務官有沒有資格站在這裡，對涉及公平正義的改革事項作答復。在你跟羅玉珍女士等所簽署的中影公司占 82.56% 股權的買賣契約當中，有一項資產現金價值利潤分享的條款，根據這項條款，如果買家在三年之內把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和中影文化城這三筆不動產賣掉，就必須把溢價的部分讓原來這 82.56% 的股份所有人分享。我知道你是學會計的，在此向你請教一個比較簡單的算術問題，中影 82.56% 的股權是由你代表簽署，另外還有 17.44% 的股份所有人，按照合約條款的規範，假設華夏大樓賣到 20 億，那麼和 15 億之間的差價 5 億，其中 82.56% 必須回到你所代表的 82.56% 股權的賣方身上，如果這項交易真如你們所簽署的合約完成的話，那麼將會產生一項結果，什麼結果呢？那就是不在這項交易之內的 17.44% 的股東，包括台銀、合庫及部分民間投資人，在 20 億的交易完成之後，原本這 17.44% 的股東可以分到 3 億 5,100 萬，而你所代表的 82.56% 股東可以分到 16 億 4,900 萬；但如果你們落實了資產現金價值利潤分享的機制，那麼 17.44% 的股東被扣來扣去之後，卻只能分到 2 億 7,680 萬，等於他們少分了 7,420 萬，也就是說，你所代表的這 82.56% 的股東就多分了 7,420 萬。你們

簽署了這項合約，請問這 17.44%的股東同意你們訂定這樣的條款嗎？他們知不知道？

張部長哲琛：報告段委員，今天並不是……

段委員宜康：不，你必須要回答，因為你作為一個政務官，代表 82.56%的股份去簽署合約，其實是欺瞞了那 17.44%的股東。廖委員正井也在場，他擔任過董事長，請問擔任董事長可以偷賣一部分股東不知道的股權，然後跟買家私下商量，要求他們處分公司的資產時，必須把原本的份還給他嗎？這叫做什麼？這個叫背信啊！這就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所規範的背信罪啊！

張部長哲琛：背不背信必須由特偵組來決定，並不是由你來決定。

段委員宜康：這是非常明確的背信罪，因為 82.56%的股東私下秘密簽署這樣的合約，不管你們賣便宜或賣貴，對那 17.44%的股東而言，其實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們賣貴了，他們並沒有好處；你們賣便宜了，他們也沒有損失。可是公司資產進行處分的獲利，對這些作為公司股東的人卻有影響，你們秘密進行這樣的買賣，他們卻不知道，這當然就是背信。

其次，請問這件事情有沒有向貴黨的中常會報告？

張部長哲琛：有。

段委員宜康：你在筆錄當中提到你已經向中常會報告過，你說蔡正元帶著郭台強來看你，蔡正元主動來找你說郭台強要買，而買賣完成時你也向中常會作了報告。請問中常會是由誰主持的？是由黨主席主持的，請問黨主席是哪一位？就是馬英九主席。你是副秘書長，請問秘書長是哪一位？就是吳敦義秘書長。你們七搞八搞，背著 17.44%的股東偷偷簽定這樣的條款，如果華夏大樓這筆交易完成的話，他們的利益就會受損七千多萬。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你們騙了這些股東，你們欺瞞這 17.44%的股東，包括台銀、合庫等公營行庫在內，因為公營行庫是政府的，所以在場的每一位都有份，所以你們不但背信，還偷了國家的財產、全民的財產。

張部長哲琛：這樣的指證，我完全不接受。背信並不是你說了就決定，而是由特偵組來決定。

段委員宜康：那你來解釋在這 17.44%的股東不知情的狀況下，當你們簽署這項合約時，他們就因此而少分到七千多萬，你來解釋這件事情要怎麼交代嘛！

張部長哲琛：我在今天的會議中不作解釋。

段委員宜康：當時國民黨的黨主席，也就是現在的總統馬英九，國民黨的秘書長，也就是現在的副總統吳敦義，還有所有的中常委有人反對嗎？有人質疑嗎？並沒有！所以全部都變成共犯了，大家共同同意去完成這筆交易，大家共同同意犧牲那 17.44%股東的權益，在他們不知情的狀況下進行這樣的買賣，請問你們有沒有一點點覺得對不起這些人？有沒有想到這可能會造成背信？我想是沒有的，你們認為只要外界不知道，這筆交易就可以這樣完成。最後因為你們鬧翻了，所以這樣的背信並沒有完成，你們是背信未遂啊！未遂也要罰啊！黃富源人事長是犯罪法的專家，你應該知道合謀未遂也要處罰，對不對？

如果你覺得本席冤枉你，那你要不要把這個案子送去特偵組？

張部長哲琛：特偵組已經在處理這個案子了。

段委員宜康：他們查了好幾年，到現在都還沒有下文。

張部長哲琛：從民進黨執政時就已經開始查了。

段委員宜康：沒有結果啊！因為後來國民黨執政，而你又當了銓敘部部長，當然沒有結果啊！

張部長哲琛：假設我有犯法的話，為什麼民進黨……

段委員宜康：後來一個當了總統，另外一個當了副總統啊！

張部長哲琛：這個案子是在民進黨執政時開始調查的。

段委員宜康：因為還沒有查完嘛！

張部長哲琛：總共有三年的時間還查不完？如果我有犯法的話，民進黨老早就處分我了。

段委員宜康：從 97 年開始查到現在，這個案子是從 2008 年開始查的。

張部長哲琛：還要更早，這一點我們都知道。怎麼會是從 97 年開始查？其實從 97 年以前就開始查了。

段委員宜康：查到現在還沒有結果，因為後來你們當了大官，國民黨執政了嘛！

張部長哲琛：這和我們當不當大官沒有關係。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們簽定的條款，那 17.44% 的股東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遭受這麼大的損失。

張部長哲琛：我可以私下提供資料給委員，但是在這樣的公開場合我不作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關心國防事務，我想部長應該當過兵吧？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當過兵。

陳委員鎮湘：你應該支持國防吧？

張部長哲琛：當然支持國防。

陳委員鎮湘：支持國防不應該只是言語或形式上的支持，而應該在工作的範疇當中加以支持，請問你們希不希望看到募兵制跳票？

張部長哲琛：這是馬總統的政策，我們當然不願意看到它跳票。

陳委員鎮湘：這項政策決不允許跳票，對不對？請問募兵制和徵兵制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徵兵制是役男有服兵役的義務，所以每個人都得去；募兵制是以當事人的意願為主，由自身選擇願不願意投入軍旅。

張部長哲琛：他們也可以選擇不來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是的。

陳委員鎮湘：面對這種重大的改革，我們必須讓家長很願意將他們的子弟送到軍中來，這方面必須要有強大的誘因，現在的狀況已經和當年不一樣。大陸來台老兵，家庭、父母都沒有跟來，他們沒有這些包袱，政府把他們擺在哪裡，他們非聽不可，這方面還是退輔機制的安排。雖然我們今天都說是軍公教，但其實是有差異性的，同時我們也必須瞭解軍人退伍並不是他們自願的，老師可以自行選擇要不要退休，他們也可以選擇不要退休，但是卻規定軍人少校到 42 歲要強制退伍，士兵到 30 歲要強制退伍，士官到 36 歲要強制退伍，這樣的年齡正值青壯年，有人說退得早、領得多，本席認為這樣的講法是不公平的，這方面應該要有一套良好的退休制度加以配合。本席

也曾在此向各位報告過，當年國防部和退輔會屬於上下關係，在行政體系上則是平行的關係，我們必須讓關節打通，那麼募兵制才能走得下去，否則募兵制就會跳票。對於軍官轉任的問題，如果銓敘部不能配合募兵制作革命性的改變，那麼就會變成募兵制失敗的主因，你們不能當國家的罪人，募兵制不能跳票。

**張部長哲琛：**軍官轉任是考選部負責的業務。

**陳委員鎮湘：**那也是考試院的職掌範圍，考試院所提出來的意見，常常都會影響到募兵制的推動，本席希望兩位能夠在各自的職掌範圍內轉達本席的意見，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原本軍官轉任只限於上校轉任，而且有名額的限制，對於年輕人而言，如果沒有誘因的話，他們為什麼要選擇來當兵？兩位都當過兵，有人抽籤抽到必須去金門服役，他們的家長就到處拜託，希望不要讓他們的孩子到金門去當兵，這就是一般人的心態。如果政府所提供的誘因和後續的退輔，足以讓他們願意付出四年或十年的時間，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的話，那麼募兵制才有辦法推動，為什麼我們不能從這方面加以思考呢？

本席希望張部長能夠轉達本席的意見，這方面本席會持續追蹤，募兵制並不只是國防部的事情而已，它是國家跨部會、跨院際的整體事務，這件事情必須整體思考。自古到今，不外乎募兵制、徵兵制或是募徵並用，最容易執行的是徵兵制，最難執行的是募兵制，全世界實施募兵制的國家並不多，美國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因為他們有龐大的誘因，他們的軍人退休以後可以獲得許多優遇，甚至他們的配偶、兒女都可以獲得優待，因為有這樣的誘因，所以才會有人選擇去當兵。而且美國社會很尊重軍人，我聽說飛機到達目的地時，穿著軍服的軍人可以優先下飛機，這就是一種尊重啊！但以台灣的社會來講，很多人卻深怕人家知道自己是阿兵哥，存有這樣的觀念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怎麼讓孩子去當兵呢？針對這項跨部會的政策，如果考試院和人事行政總處不加以努力的話，我不知道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請問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張部長哲琛：**剛剛陳委員提到軍職轉任考試的問題，目前考試院對於轉任考試有一個政策方向，一般來講是從嚴的。而陳委員認為轉任考試如果從嚴的話，對於募兵制將會產生影響，針對這樣的意見，我會回去向關院長及考選部董部長報告和說明。

其次，目前我們正在進行退休年齡制度的改革，我們所提出來的構想是針對公務人員的部分，但有許多委員質詢有關教育人員和國防人員的部分怎麼辦？其實我在答復時也曾提及這方面必須考量職業別的差異，就像剛才陳委員所提到的，國防人員支領月退金的年齡可以和公務人員不一樣，因為職業性質不同，所以有些規定必須有點彈性和差異。

**陳委員鎮湘：**我非常同意部長的看法，也很敬佩部長的說法，希望部長回去轉達本席的意見時，能夠考慮到基層的軍官、士官和士兵，募兵制是一個革命性的改變，萬一出現狀況而來不及彌補的話，恐怕會產生國安問題，如果你們還停留在上校轉任的階段，那是不對的。本席認為原本的制度必須設法加以改革，如果牽涉到法律問題的話，你們必須趕快提出來，好讓我們配合加以修正。你們不要以為這件事情和你們無關，否則本席會感到很悲哀，為什麼本席今天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有很多人認為募不募得到兵是國防部的事情，其實這樣的想法是錯誤的，國安問題是大家的問題，尤其公務員應該要發揮團隊精神，而不是看人家的笑話，雖然沒有看笑話之名，但卻有

看笑話之實，像這樣的心態，本席是非常不能諒解的，請問黃人事長有何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陳委員的指教，事實上，人事行政總處是行政院的一環，陳委員可以去打聽一下，其實我們對於國防部的相關政策都非常配合。我們很高興看到國防部和人事行政總處可以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合作，舉例來說，國防部的人事主任在今年已經由人事行政總處派文官擔任，這部分是由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國防部來處理，而人事行政總處是盡最大的力量來協助，這方面請陳委員放心，如果人事行政總處還有未盡事宜的話，也請陳委員告訴我。

**陳委員鎮湘：**針對黃人事長的答復，非常感到非常敬佩，本席一定會監督國防部和退輔會的組織結構改變。坦白講，現在的組織結構根本沒有辦法滿足募兵制的推動，因為目前退輔會的組織結構是為了一代老兵而設立的，而一代老兵已經逐漸凋零，難道要讓退輔會關門嗎？不是的！究竟退輔會該如何運作？應該是要為二代老兵著想，所謂二代老兵就是將來從募兵制退伍的這些兵，究竟這些兵在部隊裡面能夠服務多久，這就關係到誘因的問題。本席認為在這些募兵制的兵源一進到軍中時，就應該讓他們考試取得證照或資格，然後在退伍前給他們轉業的機會，而不是等到他們退伍以後再去考試，否則他們豈不是在平時當兵時就要天天去讀書？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陳委員，兵者乃死生之大事、軍國之要政，基本上，組改是由人事行政總處配合研考會在處理，我們會注意這方面的問題，尤其我也注意到將來我們可能可以參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的組織系統。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非常重要，本席剛才所說的是一個非常嚴肅、非常嚴重的問題，為什麼今天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現在軍隊中的狀況是進來的少、出去的多，照這樣下去，恐怕再過幾年就潰不成軍了。所謂忘戰必危，希望大家共同勉勵，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公務員退休以後可以享受到好幾種福利，不只是大家都可以領的退休俸，他們退休後的福利可說是五花八門，有時甚至比原來還在工作時好上許多。有關公務員的保障培訓，主要是針對在職期間必須具備的專長、素養、規範須知等等，針對這方面，請問你們有沒有進一步輔導他們的生涯規劃？也就是說，當公務員並不是 55 歲退休之後就沒事了，接下來還有二、三十年的時間，究竟他們有什麼期待？這段期間該如何過日子？以商人來講，他們都是假設企業的生命是無限的，所以在他們有生之年可以一直擔任董事長，直到終老為止，當然其中有少部分因為倒閉、破產、經營失敗，但那是異常的情形，以正常狀況來講，他們的一生就是當商人。但是公務員不可能一生都當公務員，而是有退休的機制，在他們退休以後，為什麼不能安份於原本該得的所得，為什麼他們還有那麼多不同的福利？所得替代率多或少是一回事，有些人在退休後還去兼另外的工作，難怪現在年輕人踏出校門以後會找不到工作，也因此大家都要擠公務的窄門。現在有民間補習班在幫你們培訓公務人員你知道嗎？如果不參加補習班的課程，可能有一半的機率會考不上公務員。所謂的保障和培訓，其實應該是從他們還沒有進入公務體系之前開始，一直到他們離開公務體系之後，請問你們有沒有作這種較為廣義的思考？本席認為保障和培訓的工作，必須要有與時俱進的作為，而不是像傳統那樣的作法。針對

這方面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蔡主委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以保訓會的職權來說，主要是針對考取的公務員施予訓練，希望他們能夠成為稱職的公務員，之間我們會給予在職的發展性訓練，不管是保障或培訓，都一直持續到他們退休時為止，退休後則是由銓敘部負責退休、撫卹方面的保障。以考試院整體的業務來說，我們必須和大學教育配合來考選人才，考取公務員之後的保障和培訓都有，退休後又另有一套退休制度。但以保訓會的職掌來說，我們只負責在職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目前我們正在討論年金的問題，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問題。現在大家好像很難聚焦，但是這個題目卻很重要。本席認為不只是當公務員之前要準備好，而且退休以後也要準備好，但是現在很少人是退休以後也準備好的，大家都是各憑本事、各依際遇、好壞不一，這樣公務員會安全嗎？回溯回來，在職時明哲保身、不做不錯的公務員，退休後反而人緣好，甚至還可以攀關係；如果在職時拚命擋人財路、得罪一大堆人的公務員，退休後恐怕還會被追殺、沒有地方可躲。究竟在培訓階段如何培養出人才？關院長曾說公務體系把人才變成庸才，這樣不是等於在指責你嗎？

蔡主任委員璧煌：事實上，考試院和保訓會是非常有關的，我們擔心公務人員進入公務體系之後，會存有不做好、少做少錯的心態，所以我們才會用考績法來核實考評，我們也希望有培訓……

許委員添財：但是功能不彰啊！徒法不足以自行啊！

蔡主任委員璧煌：所以我們要改革，我們知道過去的缺點所在。委員當過那麼多年的民選首長，相信委員一定很有經驗，公務人員有些很稱職，有些卻是很消極不作為，所以我們希望一方面用考績，一方面用培訓，讓他們不會成為平庸化的公務員。

許委員添財：這件事說來話長，以本席的經驗，這個問題也不能全然怪罪制度，其實領導者很有關係。當然我也不能老王賣瓜說瓜甜，但是在我九年任內，真的把一些偷懶、被動的公務員大大的改變了。

蔡主任委員璧煌：所以你是非常好的首長。

許委員添財：但是也有經不起考驗，私下來拜託我讓他退休的公務員，他說他實在跟不上，也不想人生有什麼大作為，既然只剩三年的時間，乾脆讓他先退休好了。這是自請退休，最後我就讓他高高興興的退休。別人都很辛苦、表現也都很好，每個局處報告時，如果是第二名的話，還會先表示抱歉，說他們的成績不太好，可是他們明明是全國第二名，大家都努力在拚第一名。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就是新考績法的精神，團體評比……

許委員添財：那是評比，和考績無關，那是……

蔡主任委員璧煌：如果新的考績法通過的話……

許委員添財：但是一個命令下來，還是規定一定比例的人考績必須是乙等，並不是全國綜合考量，讓得到全國第一名、第二名或第三名的單位或縣市的考績乙等百分比不一樣，所以拚第一名的……

蔡主任委員璧煌：銓敘部正在考慮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拚第一名的那個主管跑來對我說，希望能夠把幾個名額給他，因為這樣可以加分變成甲，但是每個單位都來說希望能夠把幾個名額給他們，問題是名額就只有那麼多，怎麼分配給這麼多得到第一名的單位呢？針對這方面，你們應該要加以考量，一定比例考績乙等的規定不能是齊頭式的，每個縣市統統都是一樣的百分比來作規定，如果在某種比賽、競賽、考核獲得榮譽，那麼那個縣市的局處應該就可以把甲等考績的比例拉高一點，而不是齊頭式的平等。

蔡主任委員璧煌：委員所言完全是正確的，我們也希望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現在很流行民調，但民調並非全然正確，而考核卻是假不了的，公務員的士氣可藉此提升，因為大家都有人格、榮譽感，並非所有的人都只注重待遇，斤斤計較、不犧牲奉獻的人還是少數，只是他們的士氣和榮譽感沒有被激發出來而已。人類都是向上、向善的，所以領導者非常重要。

蔡主任委員璧煌：委員講的是對的，第一個就是要有紀律辦法……

許委員添財：這部分請你們回去參考，看看往後要怎麼改革。

接著本席想請教張部長，關於三中交易案，今天法院針對契約的部分作最後的裁定，最後的結果是賣方中國國民黨輸了，而買方贏了，如此一來，原本的回算機制等於無效，也就是優先買回的可能性破滅了。原本的約定是如果財產價值為 100 億或 90 億，你們先以 30 億賣出，如果買方在三年內以 50 億或 80 億賣出的話，那麼多出來的部分就必須回算給你們；如果三年內都賣不出去，那麼就回歸到原本沒有賣的情況，也就是你們依原價買回。現在你們打官司打輸了，本席暫不預設立場是誰有問題，但是一個擁有極大權力、擁有龐大資產的政黨卻鬧出這種歷史性的笑話。竟然有人那麼厲害，敢挑戰國民黨的黨主席，而且這個黨主席還是國家的總統，就算真的違約，他們也會設法彌補變成沒有違約，結果現在的判決竟然是違約，部長現在應該沒有任職黨務吧？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很久以前就已經離開……

許委員添財：這個案子會不會再上訴我們並不曉得，其實這並不是國民黨的家務事，它也關係到人民團體，因為它是台灣的政黨，現在它的黨產還沒有扯清楚，即使黨產都沒有問題，但是一個正常的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也占很大比重的公益性質，所以不容許有財產賤賣的情況發生。

張部長哲琛：我們兩個人認識已經有 30 年的時間，委員對於我的人品和操守應該都有信心才對，我對於我自己的人品和操守絕對有信心。

許委員添財：即使我對你個人有信心，但是對於你所屬的團體、你的上司，我卻不見得有信心。所謂「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像今天我在別的委員會質詢台電公司總經理有關智慧型電錶的問題，他講到一半之後就支吾其詞，原本只打算設計給高壓電的三千多戶用戶使用而已，結果弄成一千多萬戶統統都要用這種智慧型電錶，往後每個用戶因此要多付 150 元的傳輸費，現在兩個月只要 5 元，以後卻變成要付 150 元，1,350 億的成本最後還是轉嫁給消費者，關於這件事情，那位總經理就是支吾其詞啊！台電工會理事長公然指控是行政院下令台電這樣做的，你說這樣不是官商勾結嗎？這樣沒有利益輸送誰會相信？因為總經理怕會丟官，所以閃爍其詞，而且還幫上

面的人解釋。本席認為透過質詢來公開資訊，絕對是有利於改革的，如果有機會的話，請部長一定要發揮道德勇氣，好好解釋為什麼當時會簽署後來演變成這種結局的契約，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

主席：在廖委員正井發言之前，我們先處理開會時間的問題，今天上午的會議一直進行到法案處理完畢為止，之間不休息。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對張部長及黃人事長提出質詢的是，第一，行政院包含陳冲院長對於年終慰問金的裁決不夠專業，而且違法！因為陳冲院長已經講過，發放對象以照顧弱勢、國家有重大貢獻者且其月退休金低於 2 萬元者為原則。第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於 1 月 7 日已經針對年終慰問金發放對象達成共識。

其次，銓敘部張部長在報告中說明的很清楚，第一，當初為什麼會有年終慰問金？是因為退休法施行細則早在民國 54 年即已規定，發放年終慰問金以彌補退休金的不足，因此政府才會發放年終慰問金，然而退休法施行細則該部分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刪除。部長在報告第三頁中說明的很清楚，退休法部分的第二點說明，年終慰問金並非離職給與性質，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對。

廖委員正井：所以是以「生活特別困難之低收入戶」或「月退休金低於 2 萬元者」為發給對象，這都涉及社會福利事項，已超出考試院的權責範圍。請你要講清楚，你說這是社會福利事項。

請問黃人事長，目前各單位的年終慰問金是編列在哪個科目？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年終慰問金是編列在人事費。

廖委員正井：這是編列在人事費用項下，並不是編列在社會福利科目項下。

黃人事長富源：對。

廖委員正井：你去看，所有的社會福利預算都是編在社會福利項下。是不是？幕僚單位的人員沒有跟陳院長講，這麼做已經違法了。如今考試院已經點出來，這是社會福利事項，而不退休的問題，既然這屬於社會福利，就應該回歸到社會福利科目項下。那現在怎辦？

張部長，你是當過主計長的人……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所以我就詢問主計總處的人員。向廖委員報告，因為……

廖委員正井：我們都搞預算法搞這麼久了，預算科目要不要……

張部長哲琛：原先行政院送來的版本是年終慰問金，不過在大院審查的結果把它做了調整，其調整的性質誠如廖委員所言，比較偏重社福的性質。

廖委員正井：這是你報告所述的內容啊！

張部長哲琛：是。這是社會福利的性質，以後預算編列有必要做調整，所以今年就要開始試辦。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不能便宜行事。既然你說這屬於社會福利，主計單位就應該在社會福利科目項下支出，而不能在人事費用項下支出。如果你在人事費用項下支出，審計部就會把這部分給剔

除掉，這要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這是行政院要考慮的……

廖委員正井：雖然這件事情與考試院無關，但是，你當過主計長，所以你很清楚此事。因為你講這是社會福利事項，所以本席公開點出下列幾項：第一，行政院不夠專業又違法。第二，院會兩黨協商更是離譜。你知道嗎？既然你說這屬於社會福利事項，那就不能在人事費用項下支出，如此一來，立法院於 1 月 7 日朝野黨團協商的結論有效嗎？如果審計部因科目不符而要把這部分給剔除掉，屆時你們要怎麼辦？本席會要求審計部將相關支出予以剔除。

張部長哲琛：鄭專門委員，相關預算做這樣的調整行不行？

廖委員正井：張部長，你身為老官長，你在欺負弱女子。

張部長哲琛：沒有，我沒有欺負他，我只是請他提供意見。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淑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總預算案是在 101 年 8 月底就送至大院審議，我們是依據行政院所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進行編列，這部分援例都是編列在人事費的科目中，即使經過黨團協商進行調整，基本上對於現任或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金均屬人事費之範疇。至於以後法制化之後，年終慰問金到底屬於什麼樣的性質？這部分我們將與行政院及考試院再行研究。

廖委員正井：鄭專門委員，如果我正式到監察院檢舉行政院違法，立法院做成的決議無效，若這些錢發出去了，要怎麼辦？你們要不要賠償？我跟你講，我跟張部長一樣，我們搞預算法搞了很久了，這些預算科目不符，我已經正式的告訴你了。依照你的說法是，在 100 年 8 月 31 日送出來，現在民進黨已經告訴你這麼做是違法，這沒有法源基礎，而且考試院也已經告訴你，已經廢除施行細則中的規定了，所以行政院才會表示不能再發年終慰問金，也不能便宜行事。張部長在報告中已經告訴你，年終慰問金屬於社會福利事項，而非退休金給與項目。是不是？事實上，立法院不能為預算支出之增加，那麼做就是違法，所以……

鄭專門委員要發言嗎？我就讓你發言，我不敢欺負弱女子。

鄭專門委員淑芳：我想要提出的說明是，這是退休公務人員的福利，與社會福利還是有所不同，我們不管是現職人員的待遇、退休撫卹或福利的部分，這些都是編列在人事費項下，即使金額或範圍有所限縮，它還是符合人事費的規範。至於這部分是有行政規則的依據，並不會依法無據。

廖委員正井：鄭專門委員，你不要替他解釋，你愈解釋將來就要負愈大的責任。民進黨已經一直告訴你這沒有法源依據，而你卻說是依照人事規則，況且銓敘部部長在報告中也指明，退休法施行細則中的規定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刪除，這要怎麼辦？

請黃人事總長回去向院長報告，如果你們再以這樣的科目發放年終慰問金，我一定會要求審計部把這個科目剔除掉，將來你們勢必無法辦理決算，這要怎麼辦？

黃人事長富源：向委員報告，其實銓敘部有特別提到所刪除的是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銓敘部也在先前講過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並不是發放年終慰問金的法源。

廖委員正井：本席拜託黃人事長詳閱張部長報告的第三頁所寫的：「退休法之給付應以退休資遣等

離職給與為範疇；年終慰問金並非離職給與性質，且所擬草案內容係以『生活特別困難之低收入戶』或『月退休金低於 2 萬元者』為發給對象，都涉及社會福利事項，已超出考試院的權責範圍。」你看了沒有？

黃人事長富源：我看了。

廖委員正井：包含你所草擬的內容均屬社會福利事項。

黃人事長富源：其實銓敘部所講的應該是公務人員福利事項。我不曉得是不是……

廖委員正井：黃人事長，你不要替他解釋，你愈解釋會愈顯示出你的專業知識不足，你已經偏離了，你知道嗎？所以，我想請你們回去之後針對這部分好好的向院長做報告，亦請主計總處人員向主計長報告會有這個問題產生，在問題尚未獲得解決之前，我希望你慎重處理，但是，你們不要誤會，我是公務員出身的，公務員每年這麼辛苦，如同剛剛大家所言，這是因為要彌補退休金的不足。請問黃人事長，原本退休公務員符合領取年終慰問金的人數有多少？

黃人事長富源：總金額約為 192 億元。

廖委員正井：我是問有多少人？

黃人事長富源：有四十二萬多人。

廖委員正井：現今月退休金低於 2 萬元，可列為發給對象的有多少人？

黃人事長富源：原先所定義的部分還在研商，我是先粗估一個數字，這有 4 萬 2,000 人。

廖委員正井：會有多少人沒有辦法領取年終慰問金？

黃人事長富源：就是 42 萬人扣掉 4 萬 2,000 人，約有三十七、三十八萬人。

廖委員正井：這些人真是情何以堪！對這些人及以後退休者而言，如同我剛剛所說的，行政院程序不對、專業不夠，這句話我已經講了多少遍。所謂的程序不對，是指你送出來的案子，你就要堅持到底；如果你說要改，你就應該要送書面修正案過來，結果你也不送過來，你犯了兩個錯誤，你知道嗎？如果你認為不對，你就要送書面修正案過來，結果你也不送過來，你們用口頭所講的意見，誰能夠接受呢？可見你們的程序不對、專業不夠。事實上，月退休金領 2 萬元者，其本俸只有約 1 萬 7,000 元，只要當公務員三、五年就可以領取 1 萬 7,000 元，正因為你們的專業不夠，才會搞到現在。是不是？今天我又凸顯你的另外一個問題，我就借著考試院銓敘部報告所指出的，年終慰問金屬社會福利事項。這部分他講得很清楚。要不要像考試院與勞保局、健保局，再戰一次？所以我才會說行政院真的是專業不夠。考試院講的絕對是正確的，我希望主計總處人員要重視此事，不然本席若要求審計部將相關支出予以剔除，你們賠得了這麼多錢嗎？我們都搞預算法搞這麼久了，怎麼會不知道呢？何況我們在議會也搞了這麼久，這些預算科目可以流用嗎？笑死人了！

張部長，如果你當主計長，你會讓這些科目可以流用嗎？你以前是很嚴格的。

張部長哲琛：計畫科目絕對不能流用。

廖委員正井：對啊！計畫科目不能流用，這件事情你很清楚。

黃人事總長，這要怎麼辦？請你回去向院長報告，好不好？

鄭專門委員，我不會為難你的，我看你好像很可憐的樣子，請你回去向主計長報告說：「廖

正井委員對這方面很堅持，計畫科目不能流用。」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人事長，你們是不是每年都有訂所謂的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俤：100 年的部分你們已經訂了，101 年還沒有訂嗎？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必須依照……

李委員俊俤：俟立法院通過之後，你們就可以處理，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因為這件事情必須依法定程序來處理，如此才符合所謂的措施性法律。

李委員俊俤：請問黃人事長，在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中分為兩種人，一種是現職的公務員，另一種是退休的公務員。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

李委員俊俤：所謂之現職公務員工作獎金是指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工作獎金是指年終給他們的……

李委員俊俤：這與考績有沒有關係？

黃人事長富源：這與考績部分有關係。

李委員俊俤：好。退休人員所謂的年終慰問金與考績有沒有關係？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它屬於慰勉性質。

李委員俊俤：所謂慰勉性質的慰問金，它到底是一種退休金，還是一種給與，或者是撫卹，抑或是福利？

黃人事長富源：如果要把它擴大範圍來考慮，它應該算是公務人員的福利範疇。不過……

李委員俊俤：其實我們很清楚，公務人員退休有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有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給與也有公務人員給與條例。請問黃人事長，有關公務人員的福利是訂在哪裡？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只能從它的組織法來看，組織法有兩項……

李委員俊俤：這只能從組織法來看，公務人員並沒有公務人員福利法，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我先解釋一下。先訂定組織法之後，後面的作用法比較有生根的……

李委員俊俤：我當然知道。我想請問你的是，現在沒有所謂的公務人員福利法嗎？

黃人事長富源：是。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把年終慰問金解釋成具有慰勉性質，其實這存在著福利的意涵在其中。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我個人認為它是有的，但是……

李委員俊俤：其實給與行政的部分都應由法律定之。這點你也知道吧？

黃人事長富源：就給與行政，依照大法官解釋第四百四十三號及第六百一十四號的解釋，有提到重大事項……

李委員俊俛：這算是重大事項嗎？

黃人事長富源：不過，這個地方在……

李委員俊俛：我要請教你的，這是第一個問題。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的部分，這其實不是考績，也不是退休、撫卹，它是具有福利性質的慰勉。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解釋。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這樣的解釋很好。

李委員俊俛：但是，這麼解釋是不對、不合法的。

第二，剛剛廖委員也提到，現在的問題在於，所謂的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是什麼意思？

黃人事長富源：所謂的弱勢是他本身在經濟上需要有所協助、扶持。如果我們衡量它在基本的水準之下……

李委員俊俛：所以你們現在訂為 2 萬元，是不是？

黃人事長富源：是。

李委員俊俛：請問何謂弱勢的公務人員？

黃人事長富源：剛剛那個定義可以當做參考之用。

李委員俊俛：你是指 2 萬元以下的規定嗎？

黃人事長富源：可以當參考之用。

李委員俊俛：截至目前為止，對於弱勢的公務人員有沒有可資適用之退休或撫卹的相關條例？

黃人事長富源：就是因為相關條例對於公務人員……

李委員俊俛：因為都沒有，所以你們便宜行事，就採用注意事項。依照黃人事長剛剛的說明，這是從 54 年開始。對不對？當時我還沒有出生。

黃人事長富源：自民國 61 年開始。

李委員俊俛：本席要告訴你，其實你們犯了兩個很重要的問題，剛剛廖委員也有點出來。第一個，所謂的年終慰問金既不是退休金的性質，也不是撫卹的性質，其實它是具有福利性質的慰勉金。

黃人事長富源：應該倒過來說，是具有慰勉性質的措施。

李委員俊俛：這是不是叫做紅包？

黃人事長富源：不是。是具有慰勉性質的福利措施。

李委員俊俛：我剛剛也提到，這項措施應該有法律規定。

黃人事長富源：有。

李委員俊俛：我剛剛提到的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是程序的問題，即所謂的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的定義是什麼。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

李委員俊俛：所謂的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這在公務人員的法規中也看不到。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非常清楚所謂的法源至少有三種，所以我們現在使用的措施性法律是根據大法官解釋……

李委員俊俛：我知道。但是，這不能採用措施性法律來解釋，給與行政的部分要非常非常小心的處

理。

黃人事長富源：給與行政與措施性法律……請委員再給我一點時間做說明。

李委員俊侶：因為本席發言的時間有限。我再請教你，有關慰問金的部分，你個人是否認為要儘快解決，而且是愈快愈好？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這一定要早一點解決。

李委員俊侶：你也認同這個問題應該予以法制化，或要一次解決，而不是每年都要解決一次吧？

黃人事長富源：這是行政院院長在經過討論之後，他希望讓它制度化，有關制度的部分是包含委員所說的。不過，我有一點必須特別提出，速度快是解決的方式之一，但是，速度快也可能會有一些思慮不周……

李委員俊侶：你剛剛不是告訴我，解決問題要愈快愈好，才不會夜長夢多嗎？

黃人事長富源：所以委員要知道我的意思，速度快是先解決部分，然後在救急的部分處理完畢之後，我們再從長計議。

李委員俊侶：其實陳冲院長的意思是希望它能夠制度化，無論未來採用法律明定或採用什麼方式，就是要讓它有規範可循。

黃人事長富源：這點很清楚。

李委員俊侶：而且，這不是每年要來處理一次，你也同意本席的看法吧？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院長希望讓它具有穩定性，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國民黨現在的提案是將今年的部分先處理掉，至於明年部分就等到明年再討論。

黃人事長富源：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如果能夠……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對於國民黨這樣的處理方式也有意見。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是一致的。

李委員俊侶：你說要制度化，他說的是每年搞一次，這怎麼會一致？

黃人事長富源：在沒有制度化之前，我們要有一些救急的方式。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救急。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是。因為就制度化與法制化的部分，這不是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光是……

李委員俊侶：人事長，你愈解釋我就愈搞不清楚，第一個你告訴我這要愈快愈好。第二個你再告訴我，這要把它制度化。結果你現在的結論是，制度化與法制化不是馬上就可以解決的，所以你們要慢慢來、每年搞一次。

黃人事長富源：前面、今年的部分，因為現在大家已經開始討論法制化的問題，光是一個法制化問題，如果分開立法要有 7 個立法的。

李委員俊侶：如果一定要法制化，目前這個發放都是不合理、不合法，但是現在沒有法律規範……

黃人事長富源：在法制上面我是有一點點瞭解，我剛剛特別講的是大法官釋字第五二〇、三九一號解釋，跟預算法第二條的規定，只要是立法院所通過的類似預算案，基本上就是有法源，所以很抱歉……

李委員俊俛：我瞭解你的意思，基本上我們希望它制度化，也希望這個問題愈快解決愈好，今年到現在為止，國民黨頭腦清楚的只有廖正井委員一個，其他都亂搞。這個沒有法源，也不制度化，每年搞一次，這個怎麼接受呢？

黃人事長富源：你放心，會在很短的時間……

李委員俊俛：就是看你們表現我不放心啊！這麼簡單的問題你們可以搞到這麼複雜，這個就是沒有法源，而且不是退休、撫卹，是慰勉性質的福利措施，這個怎麼解釋得通？

黃人事長富源：解釋很通啊！

李委員俊俛：我再問最後一句話，現在我想請教，給陳冲院長這些建議的是人事行政總處，還是誰？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是一個團隊。

李委員俊俛：你個人有沒有給陳冲院長說，我們這樣處理的建議？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希望就是院長講的……

李委員俊俛：希望制度化嘛！

黃人事長富源：對。

李委員俊俛：不是現在這樣建議一年一年來。

黃人事長富源：制度化並沒有排除……

李委員俊俛：你們陳冲院長必須跟國民黨講清楚，如果不懂的話，你們就去問廖正井委員，把事情搞清楚，趕快讓它制度化，不要再這樣沒有法源依據的亂搞。謝謝！

黃人事長富源：它有法源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黃委員偉哲、劉委員權豪、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蔡委員其昌、何委員欣純、吳委員秉叡、黃委員文玲、蕭委員美琴、邱委員文彥、徐委員欣瑩、魏委員明谷、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薛委員凌、管委員碧玲、吳委員育昇、陳委員唐山、陳委員其邁、楊委員麗環、邱委員議瑩、楊委員瓊瓊、潘委員維剛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委員會。

林委員國正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今日召委安排審查的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法案，就公務人員本身來看，都是關乎公務人員權益至為重大之法案，而就國家的人力資源管理概念角度來看，公務人員即員工，為組織最重要的資產。惟有透過優秀的公務人員，始能有效執行政府制定之公共政策。而如何吸引高素質人才進入政府機關工作，並使在職公務人員能安心任職以發揮才能，為民眾提供最佳服務，則莫過於對公務人員保障法、退休法及撫卹法等之重視。

個人近日研究相關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的法規，並研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年統計年報，發現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如復審及再申訴案件的辦理容有更多精進的地方。

所謂復審，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向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起之救濟。然依保訓會 100 年統計年報統計顯示，復審事件自 92 年開始受理，累計辦理 4,687 件。其中有審議決定者 4,235 件（90.4%）。審議決定之事件中，不受理有 827 件（19.5%），駁回 3,183 件（75.2%），撤銷 225 件（5.3%）。換句話說，公務人員提出復審未能如願撤銷原處分者，佔了近九成五，似有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名有違。

再者，復審事件審議決定累計 4,235 件。其中兼採到會陳述意見 313 件（7.4%），兼採言詞辯論 1 件（0%），兼採派員查證 1 件（0%），餘 3,922 件單純以「書面審理」（92.6%）。九成以上案件皆採書面審理，而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的機會，一般單位的人評會都還要求當事人到場說明，而復審如此關乎公務人員權益的重要救濟管道，卻未給予事人到場說明的機會，僅憑書面審理，再加上往往較為信任機關長官的說法，無怪乎近九成五的結果是駁回或不受理，否則怎麼會有駁回（含不受理）件數有 30.8% 又後續提起行政訴訟（截至 100 年底統計）。

申訴，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向其服務機關提出之救濟。依保訓會 100 年統計年報統計顯示，92 至 100 年再申訴事件累計辦理 4,069 件。其中有審議決定 3,700 件（占 90.9%），於審議決定之事件中，不受理者計 366 件（占 9.9%），駁回 2,655 件（占 71.8%），撤銷 679 件（占 18.4%）。而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 3,700 件中，兼採到會陳述意見 317 件（占 8.6%），兼採言詞辯論 3 件（占 0.1%），兼採派員查證 15 件（占 0.4%），餘 3,382 件單純以書面審理（占 91.4%）。再申訴的情形和復審雷同，未能真正給予當事人到場說明的機會，個人認為在這兩個部份，保訓會在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上應有更多精進的空間。

主席：現在報告及詢答完畢，我們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提到條文的修正案，考試院已經講得非常清楚，這個已經不是考試法或保障法裡面的規定，如果今天立法院提這樣的修法，自己丟臉啊！考試院今天的報告已經講得那麼清楚了，我們今天還要去逐條討論嗎？我們不是給自己難看嗎？張部長，是不是這樣？是，今天還討論幹嘛！直接來討論召集委員的提案，條文的部分不能去處理了，主席還要逐條審查？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我們是不是先休息 5 分鐘？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已經講了，先讓他們內部討論科目符不符合再講，你何必替他們解決呢？行政院自己要去解決它的困難，我剛剛已經點出它的問題，管它發不發，我們立法院老是替它擦屁股啊！惹得我們自己一身腥。我剛剛已經講了，它的詞句也不對，要做修正，他們也沒有送過來修正，我們給它討論不是很奇怪嗎？就散會了，有沒有好討論的？那是行政院造成的，行政院要自己去解決，我們幫它解決幹嘛！

主席：我們先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各位，我們今天就不進入逐條討論，現在先處理委員提案。請宣讀。

A.鑒於退休軍公教人員發放年終慰問金之爭議，雖 102 年 1 月 7 日經預算案之朝野協商後針對 101 年度之發放標準及對象定為月退俸 2 萬元以下或因公殘廢或死亡的軍公教、警消退休人員或遺眷，惟自 102 年度起，關於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於相關修法完成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得更改發放原則。

提案人：尤美女 管碧玲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柯建銘

主席：請問各位，對提案 A 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主席，在詢答結束之後，應該優先處理「協商」嘛！

主席：我們先把委員提案作一處理，再去處理那個部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那就表決嘛！

主席：我們要不要先聽考試院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表決！

主席：現在大家手上都已拿到這個提案，後面的文字有做修改……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們有改過，可是現在發的不是改過的耶！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等一下，現在到底在討論哪一個案子？我都不知道！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修正過的提案 A 發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主席，我有程序問題。剛才我們不是有一個關於程序的提案嗎？

主席：我們先把提案 A 處理完之後，再處理下一個提案。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妳應該先處理程序事項，怎麼會先處理實質事項呢？

主席：因為這個提案牽涉到我們重要的原則。

請李委員貴敏程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一定要先處理程序問題，哪有說先處理完實質問題，再來處理程序的道理？沒有這回事啦！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程序問題一定要優先處理，麻煩主席按照議事規則來做處理。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立法院審議有關年終慰問金法制化的問題，事實上，民進黨也有黨版，但是被國民黨提復議案，所以今天只能就管碧玲委員以及親民黨黨團的版本來進行審查。當然，這當中牽涉到眾所矚目的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問題，而今天又是本委員會本會期最後一次開會，如果要通過這個法案，恐怕也沒那麼簡單。我知道李貴敏委員的意思是法案實質內容就不用處理了，因為就算進行協商，也不會有結論，不如就留待下會期再來討論。對此我們可以同意，畢竟法要好好的修，何況考試院還有一些看法和意見，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現在我們只是要處理一個提案罷了，我想這個這個提案總是可以處理的，所以是否請主席先處理提案？如果國民黨反對，那就算了。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處理提案 A。

柯委員建銘：主席，既然我們已經提案，妳就應該徵詢在場委員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如果有異議，就進行表決。好不好？

主席：這個不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們是希望國民黨的委員同仁能夠促成啦！因為事實上，我們已經退讓到不處理法案本身，對於法制化的問題等於是開放，這個會期就不會去完成修法了，所以這個已經是非常、非常大的讓步，就是我們不討論條文了嘛！因此，現在就只剩下這個提案，而這個提案是有關年終慰問金今年發放的原則，希望我們在完成法制化，也就是修法完成之前，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時，不得變更發放原則。當然，我們也了解，下一次政府要編列預算是在 5 月以後，等到送進立法院已經是 9 月了，換言之，在明年 9 月以前，這個提案完全不會構成行政部門的困擾。我們都已經退讓至此地步了，希望執政黨委員能夠支持這個提案；如果不支持，我們只好付諸表決。

至於哪個提案要先做處理？議事規則只有規定散會動議優先處理，並沒有規定哪個提案要比哪個提案更優先處理，亦即唯一要優先處理的只有散會動議。所以對於主席安排這樣的程序，希望各位委員不要程序杯葛或技術杯葛。

主席：好，我們現在處理提案 A。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等一下……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等一下，妳不能這樣違反……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哪裡違反了？

主席：我們還沒有進入到逐條……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希望這一段能夠記錄在會議紀錄裡面，讓將來大家看看妳做為一位召委，有沒有按照議事規則來做處理。所有的議事進行，絕對是程序事項處理完畢之後，才能處理實質事項。我覺得有很多東西……

主席：這個不是程序事項，你們只是建議本日議程至詢答結束而已……

李委員貴敏：這就是程序嘛！就是整個程序進行到詢答結束為止……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沒有進入到逐條討論……

李委員貴敏：不是！柯總召，我覺得很多事情可以私下溝通，所以我建議主席現在休息幾分鐘，大家作一溝通，不要做這樣強勢的處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我要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表決結束再來程序發言，照議事規則來！

主席：因為我們還沒有進入逐條討論，所以現在先就提案 A 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2 票，分別是吳委員宜臻、柯委員建銘。

現在進行反表決。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反表決)

主席：反對者 5 票，分別是呂委員學樟、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王委員廷升、鄭委員天財。

現在處理第二個提案……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 這樣傷害很大耶！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 不是，我反對這種違反議事規則的會議方式！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 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建議主席，所謂程序正義是很重要的，以前在國民大會第五次修憲時，原本對事是記名表決、對人則是不記名表決，結果當時的主席蘇南成採行舉手表決，後來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那是修憲，所以不算。可見程序正義是很重要的。剛才我們也提到，我們的提案是先交給議事人員，換句話說，應該先處理我們的提案才對，結果你反其道而行，先處理你們黨團的提案，我覺得滿遺憾的，我們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家很理性來做一些討論。為什麼我們會反對尤委員美女的提案？當然你們的立意很好，就是中央政府編列總預算案不得更改發放原則，但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我們預算審查是 9 月份沒有錯，可是各機關應該是在 4、5 月份就開始處理概算，換言之，預算是明年 9 月的事，而概算是在今年 4、5 月份的事，這是否涉及行政權的問題？身為立法委員，就這部分我們不應該妄作主張，當然你們……

主席：你是在做提案 A 的實質說明，還是程序發言？

呂委員學樟：我們黨團為什麼反對你們提案 A？第一，就程序，我要對召委提出嚴重的抗議，不尊重程序正義，第二，這涉及行政權的問題，你們現在提出來做什麼？萬一讓你們過了以後，那他們要不要編列預算呢？萬一他們修的法跟我們原來的不太一樣，跟你這個決議不太一樣呢？是不是？它不是這樣的情況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 這個決議就是照法律，沒問題。

呂委員學樟：我認為是多此一舉，而且有侵犯行政權之嫌，所以我們黨團反對。

主席：主席要說明的就是，我們剛剛的程序已經進入大體討論，剛剛各位都不在，我們說省略大體討論，要進入逐條討論，而廖正井委員說要大體討論，剛剛廖委員正井也已就大體討論出來發言，所以你們在大體討論時並沒有提出這樣的，只是到詢答結束，這個議案並沒有提出來，這個議案是在大體討論之後提出來的，所以本席當然可以處理這些提案，所以這提案……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 不是，你就喊休息了。

主席：對啊，所以是在大體討論之後喊休息的。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 ……會議就沒有進行了。

主席：剛剛大體討論時你已經講啦，對不對？所以是在大體討論完之後休息嘛，對不對？這裏並沒有違反程序的問題。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主席，麻煩你召集會議，我特別要講的，我現在是在程序發言。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九條規定院會及委員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本席在這邊鄭重譴責尤召

委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九條的規定，其次，按照召委所提的情形，剛才在台下如果只有廖正井委員的話，我要請教你，什麼樣的議決是你剛才可以做出來的？從你剛才行為的表現，更可以證明你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九條，所以本席在這裏嚴重譴責之餘，我們還要聲明，國民黨黨團剛才的議案，是因為你召委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的規定，而對你違反行為做的杯葛動作。

**主席：**本席並沒有違反任何中立，因為那個案有親民黨林正二委員的共同提案，所以這並不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另外，我們可以請議事人員將剛剛會議整個紀錄拿出來，裏面就有廖正井委員提議我們還沒有要進入逐條討論，要先進行大體討論，而剛剛主席有裁示進入大體討論，廖正井委員也有針對議案發言。進入大體討論之後，我們才會進入逐條討論，但現在還沒有進入逐條討論，所以我們先處理提案，今天提案 A 我們先處理，而你們提出建議本案進行到詢答結束，這是提案 B。並沒有任何違法及違反中立，所以本席不接受剛剛李貴敏委員所講違反中立的問題。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不要再吵了，大家都知道背後的原因和目的是什麼，不外乎是有關年終慰問金的事情。今天我們為什麼要法制化？國民黨也是說要法制化，所以排法案進來，國民黨將民進黨的提案給予復議，只是要留下管碧玲委員和親民黨李桐豪委員的案子，是不是這樣？年終慰問金是國民黨之痛，包括未來的，到目前為止很多地方都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你們都用騙的、用圍堵政策。年終慰問金一開始時搞得國民黨差點崩盤，而現在國民黨的政策是什麼？今年照這樣發，明年再來改。所以我們在院會提很多次要法制化，以避免今年解決目前的危機，即民進黨要上街頭的危機，包括廣電三法、媒體壟斷也是一樣，包括昨天的非核條例都是一樣，一直擋，擋到最後，沒有辦法，就用騙的，就是這樣。今天我們很清楚告訴你們，既然陳冲這樣講，就完全遵照陳冲的，爾後就是完全照這樣發放，而你們國民黨是先騙，明年再來改，明年不是這樣的。我們要把這個東西弄清楚，所以我們才提案要求以後就照這原則發放，但你們又反對，這很清楚。至於尤美女委員有沒有違反中立？完全沒有嘛。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絕對有。

**柯委員建銘：**剛才也講得很清楚，有兩個提案，你們希望今天不要進入法條的審查，只進行詢答，這是 OK 的，我們予以尊重，我剛才也是尊重大家這樣的做法，但是委員的提案一定要處理，處理時表示反對態度，這會很清楚，這有何不可？我們也接受你們反對的態度嘛！所以這個根本沒有所謂中不中立的問題，每個主席依法都要這樣處理。你們今天提案反對進入逐條討論，我們也可以尊重，但是在委員會當中，所有提案是一定都要處理的，因此，這樣做絕對沒有問題，接下來在處理你們的提案時，如果通過了，那就到這裡結束，我們也同意，大家「下課」就好了啊！拜託一下，我們都已經肚子餓了，再搞下去也沒什麼意思！何況都已經表決通過列入紀錄了，除非你們下次提復議案，我們再來面對嘛！反正大家照程序來、照法律來，都沒有問題嘛！本席希望大家不要再吵了，我們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感情，不要因此而破壞！

**主席：**本案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 分）**

附錄：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我們的提案還沒有處理啊！

主席：好，現在處理提案 B。請宣讀。

B.鑒於本日議程所列議案，各方意見紛歧尚待整合，建議本日議程至詢答結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王廷升 李貴敏 鄭天財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本席要求議事人員把今天所有違法事項逐字刊登在議事錄上面！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主席，我要針對這個提案表示意見，等我說完之後再進行表決，好不好？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提案是「建議本日議程至詢答結束，是否有當？」而這個提案是在詢答之後提出來的，當時詢答已經結束，進入大體討論，結果這個提案卻是要求詢答結束，今天的會議就結束。本席認為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回不去了，因為已經進入大體討論，根本回不去詢答結束、進入大體討論之前，所以這個提案是無效的；第二個是大家說大體討論時在場人數不夠，其實這是不對的，因為會議一直持續進行中，只要沒有清點人數，會議都有效持續，所以沒有所謂人數夠不夠的問題。

另外，若說這個提案後處理，主席就違反行政中立，對此我要聲援主席——主席完全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因為這個提案，其實就是散會動議，如果你們真的有 guts，就直接提出散會動議，不要拐彎抹角的建議到詢答結束為止。也就是說，倘若你們提的是散會動議，當然就會被優先處理，如果那個時候主席沒有優先處理，才叫做違反行政中立。但是話說回來，對於這個案子，你們就是不敢提散會動議，而把它提成說：「建議本日議程至詢答結束。」這樣就不是散會動議了嘛！既然不是散會動議，就沒有優先被處理權。剛才我看到國民黨委員拚命去找議事規則，結果找不到這個提案要被優先處理的基礎，只找到「違反行政中立」這種牛頭不對馬嘴的條文嘛！可見主席的處理完全合乎會議規範，請你們不要再說主席違反行政中立！

總之，本席認為這個提案已經失效，因為它是建議本日議程至詢答結束，而現在已經是大體討論完，在處理提案的時候了，怎麼會又回頭來處理這個問題呢？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本席已經宣告散會了，所以現在委員的發言，就只是列入紀錄而已。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們的提案是先交到議事人員這邊的，而你們的提案是後交的，可是在編排時，我們的是 B 案，你們的是 A 案，所以主席才先處理 A 案。這個過程有點取巧，而且是詐騙行為！我覺得根本沒有這個必要，畢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中，對於所有議事進行，我們都希望能夠用比較嚴謹的方式來做處理。尤其要尊重委員的發言權和提案權，既然本席的提案經過大家連署，你們就應予以尊重，就像我們也尊重你們的提案一樣。身為主席，更應注

意這些事情。

現在本席強調的是優先順序的問題，先提案先處理、後提案後處理，這本來就是很正常的，所以我這個要求相當合理，何況議事規則寫得很清楚啊！我只是不願意在此傷了大家的感情，如果你們要用偷天換日的技巧來把 B 案變成 A 案，那我也沒有什麼意見啦！謝謝。

主席：我嚴正抗議！現在請議事人員把提案順序說明一下，看看到底哪一個案子先送過來，這都有編號在上面的！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第一，剛才柯總召講得沒有錯，我們司法委員會的委員，直到現在，大家感情連繫得非常好，所以我今天一直不願意上來講話；第二，剛才主席在主持會議時，原本馬上要進入逐條討論，是被本席擋下的，那時候我說：「不行，一定要經過大體討論！因為我們立法委員提案要夠水準，今天考試院都講了，這些提案並不是考試法裡面的一些相關規程。所以你們提出來，不是自己很難看嗎？」當時我講到這裡時，主席就宣告休息了。所以本席的意思是，既然今天的會議狀況已經到這個地步，我支持柯總召所言，大家就不要破壞原本維繫得不錯的感情。請主席在主持會議時稍微尊重一下委員，不要情緒化，畢竟今天已經是本會期「最後一堂課」了，不要這麼情緒化，又去為難我們的工作人員。照說本來就應該優先處理程序上的問題嘛！妳一下子就要處理那個問題，我覺得不太適當……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你講對了！程序問題要先處理！

廖委員正井：對啊！尤召集委員……

主席：你們的提案內容根本不是程序問題，因為你們提的不是散會動議啊！剛才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去唸一下「民權初步」啦！「民權初步」裡面沒有說只有散會動作……

主席：李委員，主席在發言的時候，請妳學會尊重人！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因為妳先不尊重別人嘛！

主席：我沒有准許你們發言……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因為妳不中立嘛！妳喪失別人對妳的尊重嘛！人家對妳的尊重是由妳自己的行為得來的嘛！不是妳嘴巴說因為妳當召委，別人就要尊重嘛！所以「立法委員行為法」才講說主席要中立，只要妳中立，就會贏得別人對妳的尊重；妳不中立，當然就無法贏得別人對妳的尊重嘛！

廖委員正井：好啦！我們就結束了，不要再囉嗦！